

第二期

(本期特載李星衡李煜堂等被告侵占泰山會館公產狀詞四件)

台  
山  
公  
會  
館  
公  
產  
狀  
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會董事一覽表  
常務董事 李綺庵 趙漢一  
蔡鶴朋 伍植三

陳應權

董

事

黃惠龍

甄星南

雷

震

譚焯宏

梅放洲

李

江

馬超南

黃會民

和

廖仲邦

甄蓮初

和

余伯凱

林福熙

和

陳愷生

鄧維洲

和

候補董事

王

羲

旦

之

新  
台  
山  
月  
刊  
屬  
頤

漢  
人



三台月旦

林雲陔題



# 目錄

一、 挿圖  
胡展堂先生題詞 林主席安陵題詞



二、 論著  
張成李耀堂譚炳華雷維治伍新盤等廿六人所謂董事局幹事聲明書廣州市台山會館(圖二台商會)

之緣起告白

憲法問題

真哉所謂特許自治縣我們的台山

歷代民生經濟制度考

三、 會務

四、 喜件

台山公會維持台山會館公產的經過專署

第一告訴理由狀  
第二補訴理由狀

第三自訴理由狀  
第四聲明自訴之狀

目 錄

董事辦事細則

宣傳部辦事細則

五、 聞版

呈廣東教育廳請准設立辦理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

六、 邑聞

七、 省聞國聞

八、 外國聞

九、 文藝

一、 雷君蔭棠歌傳

二、 黃花節詞七十二烈士墓

三、 台山故事六首

四、 雲湖寺

五、 上川島

六、 南門崩晚望

七、 席上奉和乙帆先生二首

八、 和錢鼎惜年華步平韻四首

十、 談叢

蘇神童

卷

論著

異哉李煜堂譚炳華雷維治伍藉磐等卅六人所謂董事局幹事聲明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即三台別墅）之緣起告白

譚毅公

查廣州市台山會館之籌建，係民國九年十月由旅省邑人李綺菴等六百二十九人發起，同時推舉甄星南等三百零一人為董事，所有倡建發起人及董事芳名列在創捐緣簿卷首，經登載於本月刊第一期四十頁至四十六頁，想關心台

山會館事者，必能洞悉矣，乃閱各報及台山華僑雜誌第一期，或有所謂董事局幹事李煜堂，譚炳華，伍藉磐，雷維治，馬禮卿，劉小雲，陳利川，李月垣，余道生，甄笏廷，雷蔭森，余少生，伍耀廷，馬持隆，趙頌法，陳杏橋，陳符祥，譚煥堂，伍子鑒，李星衢，蔡石泉，黃耀東，黃月樵，陳孔群，李子貞，陳雨田，李耀堂，黃露秋，湯

信，伍子渝，朱威三，劉鼎三，黃伯鸞，馬敏朝，李海雲，吳竹泉，等三十六人啓事，聲明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之緣起告白，妄稱廣州台山會館即三台別墅，其尤荒謬者，尚有多端，茲分別辨明之如左。

台山會館者，台山人之會館，非李煜堂等三十六人之會館，亦非甄星南等六百二十九人（原告白祇稱四人發起）所列六百二十九名之倡建人，自然明白，更非得自李煜堂等之同意，然後始成立者，設李煜堂等當日不贊成，則台山會館之倡建亦未必能成立，今李煜堂李星衢伍耀雲等，既矜其功，又思

據其利，爰於台山會館產業登記時，多添三台別墅四字於其下，以爲來日侵佔自利之張本，故輕易會館簡章，爲彼三台別墅營業章程，曰堂友，曰議決權，又函稱爲股權所在，在，然則將以公益爲目的之台山會館產業，改爲私人利益之三台別墅堂友股權所在此種行爲，試問三十六人，根據何種法律，何種理由爲之。

台山會館之購地建築，係集全邑人士，相助之款以成立，捐款者，以神主碑相泐石爲紀念，是捐款者享有名譽的紀念及與全邑人享受同等之利益，非捐款人得有專斷處置變賣權利之權，如寧陽書院瑞應書院，初亦以捐款入神主之方法建設之，今未聞捐款入神主者，專擅其權而變賣該兩書院之產業以爲利也；又如廣州市中山紀念堂，亦是捐欵而成，未聞捐款人主張該堂爲捐款人所共有而非公有也；獨李煜堂等三十六人，以台山會館捐欬入神主之少數份子，竟敢違反公益，主張台山會館爲三台別墅三千餘主額集資所有，而非台山全體所公有，然則捐款時何以用台山會館名義發給收條，是當日固粹然爲台山公有公產，其

後少數人改之爲三台別墅者，擅其權，殆以爲會館性質固屬於公共所有，不能以私爭，故改變爲三台別墅，又稱台山會館卽三台別墅，掩飾邑人，以行其侵佔獲得股權之詭計，就如李煜堂等三十六人所云「爲三千餘份生額所專有，非他人所能干涉」；試問李煜堂等曾否召集三千餘份之主額會議，通過將台山會館，改爲三台別墅，有將會期台山會館名義發出之捐款收條收回，改爲三台別墅營業堂友股權股份証券否乎，如李煜堂等三十六人，未得三千餘份之主額會議通過承認其謀取股權之証明，擅自登報主張爲三千餘份主額所享有，餘者爲局外，是即爲自己及第三人謀不法之利益，侵佔全體人民共有之台山會館產業，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相抵觸，現在李煜堂李星衡伍耀雲雷陸蓀等四人已被告於廣州地方法院究以侵佔公產之罪，其餘列名署事之譚炳華馬祖卿李月垣伍千睿等，是否與李煜堂等四人同負侵佔之責，於法院傳訊時，請三十六人一齊到庭受訊，則又如何？

該廢事又有荒謬者，即謂「李海雲李赫菴甄翠南等中

該李海雲君原是發起人外其餘均屬局外絕無關與。云云查發起人共有六百二十九人，李綺菴均在其內，有原日勸捐銀額為據，而董事三百零一人，甄星南亦為董事之一人，有錄簿及董事證書為據，何得妄指李綺菴甄星南為局外乎？何得謂之絕無關與乎？李煜堂等圖遂其私，竟蔑視六百餘名之發起人，遂欲以三十餘人之領銜告白，而欲擅乘六百餘名發起人于局外，可謂盡詭斷鄉曲之能事，且細閱告白竟牽及物故已久之劉小雲名字，加入三十六人之內，非唯虛偽亦屬糊塗矣：

該告白又稱「在廣州發起設立籌辦處一節閱之不勝訝異」云：然則懸掛九曜坊原台山會館地址之「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辦事處」招牌從何而來乎？六月五日廣州地方法院審訊李煜堂李星衡伍耀雲陳利川黃露秋時，李等亦見呈案之審辦處招牌否？李煜堂李星衡，將審辦處招牌掛于廣州市九曜坊上而移審辦處于香港，遙領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之事務，乘機易名侵佔，使其他鄺鴻代行其收益損公之任務（見司法日刊），此所以證明李煜堂李星衡等假三台別墅

之名，沿飭觀聽，希圖侵佔之事實。

台山公會為台山全邑人共有之公會，在廣州市為台山唯一之法團，受市黨及市社會局批准立案，有樞保管台山在廣州市之公產，此次台山公會，依全體大會議決，保管原有台山會館之產業，不使李煜堂李星衡等，得假三台別墅名義，以侵佔之，係為邑人保全公益，馬持祿譚炳華譚煥堂黃耀東伍耀廷雷維治等啓事，妄稱「非廣州市台山公會所能干涉」云。尤為悖謬，此等自私自利之行為，在台山公會不獨應負責干涉，且將召開全邑民衆大會共策維持，蓋非是無以達保存公產之目的也。

該告白又稱「邑人君子欲明其真相者請轉向現任雷海縣長李海雲君一詢便知底蘊」云：夫台山會館為台山邑人共有，竟被李煜堂等少數人欲侵佔為私。有其中底蘊，全邑民衆，無不皆知，即有未知者，有六百餘名之倡建人及三百餘名之董事，可以隨時詢問也。李君海雲為台山會館董事之一，于會館當日等辦情形，固然明晰，可以詢問，第告白既署李君名於三十六名幹事之中，而謂邑人君

子欲明真相有所詢者，又指定以李君爲限，其中妙義，殊令解人難索，

又據李煜堂等辯稱當時「捐款者無多，已次第罄盡」云；蓋欲以此巧避台山公會同人之責問，遂其假名侵佔之所爲，但查法院六月五日審訊李煜堂之供詞，「問台山會館有無向一人捐錢，答當時係收入神主的錢，問你何以將捐款退回與人，答無」。可知李煜堂等前函所稱璧還捐款之言爲虛偽；又李星衡供詞，「問捐款如何得來，答與香港商借的」，而核與該告白所稱「三千餘份主額第資而成」之言，何所指而云然乎？

查李煜堂等辯訴狀稱「修正章程，改定名稱，係經邑人大會議決」云；試問所稱邑人大會，係在何處召集，有何邑人到會，并無証明，况既稱「爲三千餘份主額的確限」，

又何有召集邑人大會之必要，既須召集邑人大會，則又何能主張獨爲三千餘份的權限乎？又李煜堂李星衡供稱「改爲三台別墅，當時由董事全體及邑人會議通過」云云，所稱董事全體，是否單指列名告白之三十六人爲全體，抑指

三百零一名之全體董事乎？但三百零一名之全體董事，決未有議決將台山會館改爲三台別墅之會議，有董事甄星南君伍孚廷君爲証；若以三十六人爲全體，則此三十六人，假全體之名義，以行詐欺侵佔之實矣。無怪乎圖倡建人李綺菴甄星南「爲局外，絕無關與」，而三十六人自視爲局內人，此種手段，武斷于家族鄉曲，猶恐不能，而竟蔑視全邑百餘萬民衆悍然不顧而爲之，豈能逃法律之制裁乎如三十六人，自謂侵佔台山會館產業爲合法者，于法院傳訊時，請一齊到庭對質，以求法律裁判，而定是非曲直則可。

〔附言〕閱者如欲知台山會館之詳情者仍請復閱本刊第一期二四頁至四六頁。



# 憲法問題

譚焯宏

## 緒論

近代文明國家制定國家根本大法，謂之憲法，即英語 Constitution；中文憲法二字的成語，由來已久，出自國語

刊月山台

——賞善罰惡，國之憲法也；又中庸云：憲章文武。舊云——監於先王成憲；由是觀之，憲法名詞之於中國，已屬古董。然近世東洋用以名國家根本法者，則始自日本，清末雖有欽定憲法大綱，而非確定有效之國法，民國元年之約法其效力應等於憲法，但當時或取義於劉邦入關約法三章之意，而不名曰憲法，惟自廢棄於袁洪憲皇帝以來，縱經一二年之護法，卒被蹂躪於軍人殘卒之下，亦成古畫久矣。

國家固要有憲法，人所共知，但憲法要賴人而立，在二十年來的當中，於已往的事實而論，不必問法律之有無，要先問當道者之能守法否，故在未制憲以前，似有光決問觀者三焉。  
先生

- 一・如何能使國人守法
- 二・如何能防範違反國法
- 三・苟有違有反國法將何以制裁之

以上之間題，如不能解決，雖有良好之憲法，亦不能為力，遑言制憲乎；廿餘年來，嘗謀者多數，抱「民主國家」我即憲法之主觀；凡遇一事，止知罵人的不是，未見有罪已者，袁世凱解散國會，猶皇皇布告於天下曰：「江南之亂，有以致之，及其實自爲，猶白吾不勝己喜，豈足會議推戴之也；頌國法之立，有賴於人之遵守而後立者，爲不可諱之事實矣。」

外國亦國也，其憲法亦法也，非將憲法藏諸金匱秘人，不能侵犯者也，何以外國人之守法如彼，憲法之效力如彼，憲政之基礎鞏固如彼，中國人之亂法壞法敗法又何能，中國法律之性質，其脆弱又如此，憲政之基礎浮泛又如此，此無他一人格爲之而已矣。外國官人有守法之人格，中

國官人人格破產矣，安能求其守法，安能求其治國！

所謂外國人有守法之人格者，世界立憲國多矣，從何說起以徵之，未英國爲無固定憲法之優良憲政之國，美法爲以憲法而行憲政者，此世界盜船憲政之國家爲可法者，但中國人視爲最爾，素不在意者，今受其壓迫摧殘最厲害者，厥爲日本，現就日本首之，查其憲法，規定天皇總攬統治權，其元首之權如此其大也。其元首會無濫權之事實又規定議會只有協賛權；所謂協助贊勵天皇之立法，而無所謂立法權，罷制權，罷免權，復決權，彈劾權，考試權，等等之麻煩麻木之法文；然自明治維新創立憲政以來，選舉自有選舉權，立法自有立法權，彈劾自有彈劾權，考試自有考試權，至于創制，罷免，復決，均于憲政史中有可能考之事實，但無特定之名稱浮泛夸張之虛文。

考日本憲法頗爲簡單，無規定會議一定要通過天皇所親任之內閣閣員，亦無限制天皇要先得會議之同意而後能親任內閣閣員，但事實上，少見有會議否決天皇親任之閣員，亦未嘗見有議會否決而賴天皇之力而強爲登臺者。

，此種習尚實可謂之官人人格，吾懷大正八年與大藏結果政友會占多數黨，其黨魁原敬例負組閣之任，而軍隊領袖元帥銜公爵山縣友朋屬憲元老公爵西園寺公望繼任，西園寺已應山縣之召，由西京跑到東京，與原敬三人會面，原敬外面表示舉黨一致贊助西園寺組閣但西園寺對於政友會多數黨的環境不佳，乃知難而辭，遂由清野篤俊的平民原敬組閣，此憲改習尚使然，無憲法明文也。考在中國於此情形之下，恨不得有軍事領袖如山縣友朋者爲齒齒之板，必貿然而登臺，顧不得甚麼憲法，遑論憲政督責督。日本尚有若干政治上良好的風尚，爲我們所應取法者，應爲實證的，惟其憲法，純不足取，亦不足觀。只曉得我爲政在人則可，謂其爲政以法，未必盡然耳。所謂兵部省風尚者何？其事最淺近，最尋常，最容易；但在中國人則最難辦到，數千年來未曾見過，二十餘年來未曾有事，以吾所觀察不過如下一、皇室宗親不涉足政途，二、文武官員不濫兼職，三、不任用私人，四、軍人不輕扣軍籍。第一項中華是民國，無可考之成績，然廿二年前清廷以嚴禁。

王組閣，蔣昌任陸軍，貝勒任海軍，端方督湖廣，均以親貴濫居要職，乃促成革命，姑勿論之。袁氏繼之，豈不知清朝之弊政，猶使諸兄弟趙秉鈞組織內閣，通家兄弟徐世昌任國務卿，繼袁氏而起者，亦復如是，未嘗有爲國家設想，選賢任能之事，惟日本皇室宗親，除任軍事官職外，如師旅團長等，無任其他文官職，就軍職而論，內閣之海陸軍省大臣（即海陸軍部長）亦不任用皇族宗親（至於平民封爵或前代士族改爵者不在此例），以此比中國專憑勢力濫居要職者何啻天壤。第二項中國人萬能，不獨文武兼職，且文要兼武，武并兼文，委員兼鄉長廳長校長，還要兼外省職兼外使職，管有掛起大學校長銜頭，而跑往別方做官的，中國人材之不敷分配，有勞倂人之南北兼職，東西奔命，可哀也哉，幸而有萬能倂人，遠地兼顧，如其不然，必至有許多官職，等于虛職，無人負責，那中國就因此足以亡國，不待東鄰之侵畧矣。第三項，不任用私人，尤其是難能也，史稱舜有弟雖不和協，不可使其徇口於四方，有庳之民雖無罪，而象不可以不封，然則私人之任用，虞舜爲之

作俑矣，大聖人猶不免於私人之任用，況庸俗輩，禪氏有美女，乃兄賜名國忠，位冠羣僚，大獲寵報，賜階勳三十二萬，父兄叔伯姊丈，爵祿有差，漢之呂后呂后主鳳王莽，都以外戚專政，終至國亡家破，而不覺悟，嘻！中國人以近嬖用事者司空見慣，此乃中國之傳統性，不足怪也；然試觀日本自維新以來，未聞何人假閨員之力，軍閥之勢，以無實質而要職者，亦未聞何人假閨員之力，軍閥之勢，以無實質而尸要職者，父雖內閣總理，不官其子，歷代如是，臺灣缺任內閣，其子原貢赴英留學，不給公費，若於中國，則惟借名義，支考察費旅費，視爲常事，至如坂垣退助，不許後人襲爵，而大義義尾崎行雄終身不受入爵，猶能表示不民廉潔之態度，此亦憲政上之一種良風，袁世凱時代，有求勳位嘉禾文虎章大夫銜頭，以爲榮者，往往若是，梁寒松堂，尚有懸掛「司法總長二等嘉禾章中卿大夫梁寒松堂」的扁額，以梁任公之通博，猶且未能免俗，可知其黨更難移人之深，故一人在位，則父子兄弟叔姪乃至襟兄弟，皆彌冠相慶，久成一種風氣，時有人大讚謂金陵爲生財之地。

論者，實有由也。第四項，中國軍閥，一裘十萬元，一車數萬元，一屢數十萬元者，往往而有，謂其不冠扣軍餉，何能如此潤縉乎？日本軍人官僚，固百無一如中國官人之富且奢，法國風俗號奢侈於世界，但聞曾仕歐戰勝軍總司令某將軍，以窮欠屋租被拘留死於獄中，去年白里安死後，遺產不過三千佛郎，中國官人聞之，能無愧色乎？據外國銀行家的調查，中國軍閥官僚存款至數千萬元者百數十人，幾百萬元者幾百人，百數十萬元者，不計其數，故中國之窮，窮於民，窮於國，而富獨在官，焉得不衰，昔年日本鋼鐵廠廠長某氏，因賄賂嫌疑，被檢事（檢察官）搜查住宅，尚未獲証，亦未審訊，而該廠長則以自殺見告矣，又駐美使館參謀某氏，因走稅敗露，退回本國，途次投太平洋自盡，試問中國官僚軍閥，有如此凜骨知人間羞恥事否，但聞高漢夫婦以領事走連鴉片，刑滿而視然自存，又聞昔日之賄囚，則當年之部長，能賺財者其官高，領綠林者其位固，干祿者，必出自買辦軍閥之門，此貪污之風，易於養成，中國之所以衰敗實由於此；而日本之所以來犯

者，其主因在於看破中國官人人格破產，四萬萬人，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不為不多，而國民人格頗如此。尚何憲法云哉！尙何憲法云哉！彼以區區蓬萊三島，以地而言，不及我兩廣之潤，以人口論，不及我四川一省，而乃以最弱之邦，鞭撻三十倍土地十一倍人口之泱泱大國，當之不可謂不痛心，尙乃日以安內統一為名，互相殘殺，如梁燕之爭雄，羣獸之爭屍，曾不知亡國之將至，奴隸之廢為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亂國軍閥官僚，可以休矣，中國官人能自訓練到像上述日本官人之四種督尚，則前言之先決三問題，自然可以解決」。

昔人有言，三代以上有治人無治法，三代以下有治法，無治人，孟子所謂「天下得人難」，故求守法之人，實不易易，唯有講求防範犯法之方法及既犯法而制裁之之方法

而已。  
一國之政務，委諸一人之元首或少數人之閣員，免其人而治者寡少，不得其人而不治者實多，此所以百年來世界各國有設議會為監督政府之立憲政治！代議政體，已屬

落伍政治，爲摩登政論家 modern Politician 所不樂言，况夫選議會未有之中國乎？

摩登政論家之不樂道代議政治者，蓋以爲一國之主權屬於全國人民，而少數之議員誠難代表全國人民之意思故也，所以最摩登的，就叫做直接民權，現今高倡制定憲法者，取代議制乎，抑直接民權乎，無疑乎其名必曰直接民權，所謂代議制，直接民權制，總不能出乎人民投票之一手段，代議制，由人民投票選舉議員，直接民權制，人民除選舉議員外，尚有投票解決國家大政之權，今日制定憲法之最先決問題，而在於確定保障人民之投票權或選舉權，

為世紀時代有議會議員，徐世昌段祺瑞曹琨時代亦有議會議員，但問諸國人如何而投票選舉此等猪仔議員也，則皆曰我不知也，此間接選舉之害耳，今既知間接選舉制度不能行于今之世，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矣。

何謂有害，因爲在間接選舉制度之下，人民無參政權之可言，亦絕無選舉代表之權，止有選舉選舉人之權，（即被選人）被選之議員與人民之間，所立之地位，中以複

選人爲之鴻溝，故人民之疾苦，議員可以不加喜戚於其間，議員之如何污劣，或作豬仔以賣身於政府，選舉人亦莫奈之何，民國以來之議員皆如是，其劣根之流傳，係一本亡清之資政院及各省諮詢局議員之制度，故袁世凱得利用之以買總統，徐世昌曹琨均用同一手段以秉國政，二十餘年政治之不修未始非於選舉法之不良，有以致之。

蓋議員非直接選於人民，議員之優劣，人民固莫能知之，其優者莫能再選之，劣者莫能退之，議員之獲選，其權操在覆選人之手，惟初選人數多，難於範絡，覆選人數少，易於買受，中國向無調查戶口，故人數之多寡及選民之數目，向無確定之數，每屆選舉，都爲推定或假定而已，今假定四十萬人之選民得選出覆選人四十名而選舉一名之衆議員，倘甲欲候選衆議員，對於四十萬之初選人，不必加重，而四十萬之初選人，亦莫由知誰欲候選爲衆議員者，更莫能投票選某爲衆議員者，尤莫知某能否勝任，初選人之投票爲能選舉覆選人就了，衆議員之選舉全屬於覆選人之投票，所以如欲選爲衆議員者，祇用金錢手段買取

四十名之獲選人，便可獲選，而此種方法亦非難事，故選舉結果，議員既以金錢而來，當然以金錢為可否，金錢為是非，此袁世凱之以金錢得志，而大借款之不能不簽字矣；假使施行直接選舉，由四十萬選民，直接選舉一名之議員，而舉候選為議員者，對於運動此四十萬之選舉民衆，使之投票，豈不難乎，在此場合，決非能以金錢買收，止能以政見人格、資望、學問，四者，為號召而已；況靈心力而為之，亦未必當選，乃使競爭候選者，自然內心幅度，自己是否能孚衆望，不致落選，而能者進，否者退，而人材輩出，且更有一層，足為民衆政治訓練，以激發其愛國心者，就是候選人雖有資望，為欲選舉人之投票於已者，亦不能不為良心上的疏通，則有選舉演講之必要，考外國每屆選舉，各政治家為發表本黨政見求民衆諒解起見，乃分赴各地演講，夫如此民衆得明瞭各黨政治家之主張，受政治學說的訓練，又從而辨別各黨各政治家政策之良否，然後投票於自己所滿意之政治家，由是獲選者非倖得，投票者非苟投，而人民漸知政治的內容，野心家雖

欲壟斷，頗不易易，政治自有遠於清明之可能，在代議制未廢止之前，議員之選舉制度，實為立法上所不可忽之任務，查現代立憲各國之選舉法，除美國選舉總統外，均用直接選舉，最近報紙載立法院擬於憲法規定總統由民選，但為直接或間接選舉抑如美、如法、如德，之選舉，固宜布之草案可以知其要矣。

### 本論

查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專事編現經訂定憲法草案

起草程序由廿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為

研究時期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為初稿時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評論時

期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為再稿及

討論時期且有博採衆議續作商討等語

觀所啟事，似甚公開，然閱覽草案，係根據孫總理遺囑及孫總理學說為基本，草案雖規定總統省長及立法委員由民選，但非直接由人民選舉，吾以為此，去古董的代議制之精神尚遠，若謂求得比代議制以上之政治效果，則

何如；至於所謂五權憲法之五院院長，如立法院院長則由立法院委員互選，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而司法院，及考試院正副院長，則由國民大會選舉，如選舉正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然，此草案，經過多月，稿凡六易，共二百四十四條，為世界上條數最多之國憲草案，現德國共和憲法，為後起最顯著者，其法文僅一百八十二條，包羅萬有，大至民權國士，小至演劇及補習學校教育等之立法權，都規定在內，美國全部憲法不過四千餘文，法不在多，在於得體，尤在於能守法，前述之詳矣；

現立法院啓事徵集衆議評論，故不避淺陋，聊述鄙意之見，但既公開討論，不能拘於一黨一派或個人所定之界線而立言，若限於現草案為討論之原則者，恐又非立法諮詢公啓事徵求民意之本旨；果以現草案為原則者，則可以須怖矣，不必費長期之研究討論，由初稿而再稿矣，所以論者之言，要以不限於一黨一派，以四萬萬人之一人，向四萬萬人而研究討論四萬萬人之共有共和憲法，非以歌頌

之態度，對二黨一派，而謳歌憲法，閱者亦幸不以二黨一派之立場，以狹義近視眼的觀察而閱覽之，庶幾乎符合立法院啟事徵求「全國同胞盡量發抒意見俾資參考備作商討」之主旨，論者於是乎不客氣而研究之如左。

查憲法草案第一條（以下簡稱第幾條）稱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所謂三民主義者，無疑乎孫中山先生手創之民族民權民生主義是也，在憲法上表彰孫先生之學說主義，所謂尊崇生民未有之孫先生所應爾也；然孫先生之學說主義，大而能博不在乎於憲法上記錄其主義與否，蓋孫先生之學說主義雖錄諸憲法不見其加大，雖不錄諸憲法，亦不見其加小；倘孫先生學說主義，行乎世界之時，一旦因緣於中華憲法，反足以形其小，耶穌之博愛主義，不見規定於猶太法典，故行於世界而無限，愈久而彌彰，孔子之道篤仁政，為歷代皇帝，廟祀所困死，故不能行於世界，故王安石謂太史公作史記，叙孔子于世家，是小孔子，非所以彰孔子之道，蓋孔子之道不止世其家，世天下可矣，故敘諸本紀世家不見其大，敘諸列傳何見其小，由是論

之，孫文主義，不在夫急於憲法，要在憲法之適合現在國家民情而已，余嘗讀（上海民智書局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版胡漢民先生題簽）孫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第六五頁曰，「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又第六九頁曰：「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將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民生主義，就是××主義，所以國民黨員，既成了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够××」，孫先生這個論調，無論何人，都知道他因為應付當時的環境而然的，那時只有廣州一隅實在軍校設立地方，為國民黨根據地，其他都是反革命的敵人勢力範圍，或者為迎接好友引為助已起見，不能不委曲地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我們以讀人的眼光研究之，都能原諒之。

我們中國受鄰國的武力摧殘，併且向國際宣傳中國為無組織的國家，占領東北，又以防英國赤化為掩飾，所以

現政府急於製造憲法，為求合於有組織的國家，是亦為痛苦心之一道，然於憲法上敘明為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吾恐如司馬遷敘孔子於世家，不能見其大，反足以形其小，再胎鄰國於國際上得有反宣傳之材料，必持民國憲法至民主義共和國之法文，與上述三民主義第六五及六九兩所言云以為口實，不謂中華赤化主義，以防赤為名，大加侵擾，必曰中華將行許行之道，與民並耕而食饔餐而治，有憲法為証矣，而我國豈能阻止敵國之不為如此宣傳？而保無影響於國際地位乎，以其有可賄人藉口之機會，若使之無可乘之隙乎，况世界上公認數千年存在之老大國，猶託之為無組織，視之如部落，如非洲蠻類，任意宰割蹂躪，一旦有可藉口之成文憲法，又乘各國恐怖赤化之時期，豈不如李斯所謂薦寇兵而齎盜糧者也，能無殆哉，故憲法寫一條，不宜有三民主義四字，就曰中華民國為共和國，豈不斐然可觀乎，如德國憲法第一條曰德國為共和國，二月曰國權發於國民；

（未完）

哀哉所謂特許自治會的台山

卷之三

我們台山人到國外去經商，不僅為他自己尋出路，實為我國人開闢生路之先鋒隊，許是誰人都不能否認的，這種富于冒險性向外發展的精神，誠可為我們慰籍，近年這般僑民，在外營商經營而能獲厚利者不少，同時吸着歐美文化的新鮮空氣，不免對於文化上建設上有所改革，台山的門面確有點裝璜，大有今昔不同的景象。

因為有洋駁供給，而頗呈着一種新景象；故此一般人的觀察，往往以為台山是一個「繁華富裕」的地方，是一個「歐化美化」的社會呢，只觀其外表而不察其實際，由蓋慕我們台山的文明，而于是有所謂特許自治縣那樣光榮的我們台山，就引以為徵號也者！作者以為徒然博些虛譽的我們台山，就引以為

快活哩！凡事須要顧名思義，所謂自治之縣，該有自治的能力，辦事務物，確有點特長處堪值得使人崇拜，從實地方面做工夫，以身作則，爲別縣自治之範模，然而原來我們台山所謂自治縣如此：四處重山叢密，地方瘠僻，生產

可以說完全沒有，既沒有生產之能力，何如不製造外去謀生，沒有這力僅有洋財的一條路底薪，即人口常樂于貧且瘠的一個，擠得不可開交，擠得起極苦，生計毫無着落。

我們台山既被人稱為「歐化美化」的社會了，不可思議的浪費習慣，使那一般貪官污吏妄名而居榮耀，而且台山人好爭訟，做官頂容易扒礮，頂容易發財，這樣子了台山爲逐鹿之場，遂成了台山爲全省總政事的公庫的總庫主任最多的地方，加以種種什麼苛捐雜捐，摧殘脫綴，逼機織澳裝腔富人樣子，倘有點氣煞人呵！

當此整個世界經濟最恐慌的時候，那我們在山東的前途所影響，僑胞失業回國者，與日俱增，英美稅是各國排華風聲日高，是則經濟底源將絕，而黃山巍巍的古山脈，將到什麼生處，僑民一批一批的回來，無業無存，游手好閒。

，變成一個落伍者，那所謂富裕之區，也許因此而發生經濟的問題，而且現在我們台山不幸種下了這麼極大癥結的隱憂，也許是特許自治縣我們台山的種種特長哪？是故吾之措口不得不曉，未嘗不能不動了。

### 1 嫁娶的耗費——婚姻是男女結合終身的伴侶，委實

一生幸福的關鍵。結婚的日子是人生最快樂的，應該用多少儀式來表示，然而我的常常聽到某某兒子結婚用了三四千元，某某出嫁女兒用了三四千元，這樣偌大而無意義的耗費，我自己也親見過好幾個，高搭棚廬，盡量地請客，超踰恐後的浮誇的盛況，這些當然是小資產階級才能做得到了。但是，有些窮人也寧可去親朋戚友處生借，甚若賣田押屋，亦在所不惜，却要拿出一匹駒來消耗，未免太不自量哩，因為這樣的用度，他們都以為是天經地義那樣的，其實婚姻禮式的舉行，不過想他人承認自己是正式結合的夫妻而已。惟過於鋪張揚厲，不特浪費財貨，抑且精神上因窮于應付而感覺痛苦，所以，結婚儀式越簡便越好，就是這個原因，前年國府頒佈結婚禮節，內容是非常簡

單：貧者固應執行，即富者也當採用，以達經濟主義的原則。而我們台山嫁娶的耗費日益加厲，從無改良；却有點令人駭異呢：

### 2 迷信的消費——台山人迷信偶像和風水等，要約略分別說之：

A 風水——這件事情的來歷，我是漠然的，風水之有無，不敢斷判，惟眼見得迷信的人們所得結果，却是和希望不對的佔多數，而且弄出訟案也不少，山野除升稅開墾之外，當然是國家的荒地，人人可以佔用的，不是個人所有的物品，而他們把祖山葬一塊距離不遠的地方，先葬的那旁面認為管有範圍，神靈不可侵犯，以為得了杜鵑聲光耀，就不許別的來安葬，假如有人葬在他的前面或後邊，便認為你故意侵佔而發生了衝突，鬧出了官司，經過很久的審紛用了許多的金錢，總沒有一方面得到什麼勝利，如果為官污吏予以發財的機會，信風水的那些豪富之家，却只為庸算不足怪，而方吸歐美風氣之外洋客，也聘遺與來請教，走到深邃而崎嶇的山野擇吉地，葬了先人的墓地，山形

什麼由那邊來龍，那裡可以結穴，的肉麻言論，窮年累月，忙于看風水，那些血汗之費，用光于此，是未見其利而先費其害，還何苦來！

B 偶像——偶像是什麼？簡單來說是各地方古廟裡或坐立巍巍然惶惶然的泥塑或木雕的菩薩，其他當樹頭和石塊處當作菩薩，早幾個年頭邑內還有生無籍名而死于阡陌路旁的什麼伍培墓，繼而有什麼六女坟，弄出到萬人瞻拜的光景，因此縣府破除迷信的政策也額外來來得高明一點請看什麼「兩巫捐」「晚婆捐」「賣燭捐」「建醮捐」……其欲破除迷信迫不得已而「宜禁于狂」之意，當然未可厚非，而其效果自然可憐。

現在把廟宇裡的來談談，古時有句什麼「神道設教」，思索這句話的所在，豈不是研究迷信偶像的好好一個張本嗎？蓋那時專制的帝王，用盡種種高壓的手段，來宰制他統治下的民衆。但是民衆們有時還要發生暴動和叛亂；所以做皇帝的爲着他的寶座安全起見，那就別出心機，製造一種愚民的伎倆——同時遂散布一種謠言：說說某神是怎樣靈驗，怎樣得知人生的禍福；某神生時是怎麼忠誠，國，死後怎麼樣爲神……種種謠諑底說話，來欺騙民衆報以達愚民的目的，所以當時無智的民衆，意志薄弱，受着這種欺騙，也都以爲信。不知不覺間，就傳到如今，再加上那精神行騙的神棍，鼓他那三寸妙舌，說得菩薩很像活的一般，人們再受了這種催眠，所謂善男信女，也就普遍的很了。甚若有病到華陀面前求藥，無子到十二奶奶面前求子，貧窮到廟宇睡夢求字寫白鴿票；這種有傷風化的迷信舉動，硬將有用的金錢，混用干無謂的事業，煞是可憐；迷信既不是「抽捐」所能打倒，也決非「拿究罰款」所可左右，而是多面的問題。應怎樣改善民衆生活，使民衆生活有所保障；應怎樣普及教育，使知識誠爲普遍化；應怎樣增進民衆生產，使不致成爲寄生階級；應怎樣實行公衛生，灌注民衆以醫學常識；使人民生病不再去拜華陀開藥。則迷信觀念自然減輕，日久自消滅于無形。而我們台灣人把有用的金錢，而做無代價迷信的耗費；這樣說來，豈不是天下至愚的所爲嗎！

3 宗族的分野——我們都是軒轅氏的神明華胄，同是圓  
祖方趾的同胞。又同住閭里一起，宜乎感情加倍親密，宜  
乎團體加倍團結。然而我們台山的人，有了我姓甲你姓乙  
家族主義分野底界限，甲姓爲着紀念他的祖宗關係而建祖  
祠，建築費用幾萬或百十萬元，誠爲「孝思不匱」的特色，  
演出一齣「猶歟盛哉」的現象。

因有祖祠的存在，各姓氏無形地分開畛域，甲姓和乙  
姓一旦因爭地或山墳……而弄出無意識的暴行，由是達訟  
也，爭鬥也，你恃人，我恃錢，認親房者遂加入戰團，愈  
擴愈大，愈鬧愈兇，不管政府調停處分，只不斷地繼續百  
折不回的奮鬥的精神，拼個你死我活，才算是好漢，結果  
兩姓間人亡財破。

## 歷代民生經濟制度考

余鐵生

我國歷代民生經濟制度。其屬於生產者。條繕錄如。  
難以詳述。茲舉其屬於分配者。禮運稱大同之世。貨惡其  
棄於地。不必其有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其用於己  
。說者以此爲唐虞制產之精寧。然實闕有間。其詳不可得

因有家族主義分野底界限，強凌弱，富欺貧，產生了一個不平等級，演出種種慘無人道的行爲。縱是同一祖宗，亦不免分開房界，時有以很小的事情，意見；動輒兄弟相鬥，我強居你弱房的觀念，宗族儼成仇敵，是最不幸的！況且當國家多難，邊患垂危的常兒，有了這種宗族的分野；革命就難以進展，如果我們奉依一總理主張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而行，那因宗族而混戰的念頭，自可以減輕些。而我們台山人宗族主義，深根蒂固，牢不可破；不本着人類互助之精神來互助，由宗族主義化爲國族主義，偏弄出有像那些沒有開化野蠻的行爲，真有點令人不懂，

（未完）（本文歡迎轉載）

者。行數百年。凌夷至於戰國秦。而制一變。

秦孝公時用商鞅耕戰之策。壞井田。開阡陌。聽民耕  
闢乘地。自實田以定賦。國以富強。然自是豪強兼併之患  
起。富者累巨萬。貧者食糟糠。而民生困矣。○井田既廢。  
。墾海之中。十九皆隸農耳。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

耕者倍貸以具牛糞。賣妻孥。而不耕者。坐收其歲入之半  
。故耕者窮。不耕者以其半而出租賦。給賦吏百役。有司  
多求以困之。故自貴人富商而外。不耕者亦窮。○然未可  
獨爲鞅咎也。孟子游齊梁滕之廷。諱諱以復井田爲說。則  
其側之壞。由來者漸。且其時所以致民富於不均者。固在  
豪強之兼并。尤在畜賈之豪奪。其漸且開於春秋之齊。考  
之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  
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  
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  
輕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時。則  
準平。故大蓄貯家。不得兼奪吾民矣。桓公用其策。國遂  
富強。而商君徒木示信之初。亦有致粟復身。事末爲孥之

令。以驅商而歸於農。第管子以抑商。而公長者貿易之  
風。商鞅以農抑商。而邁開豪強兼併之禍。蓋二子舊志在  
富國。而非專注民生者也。漢承秦敝。網疏民富。役財耗  
溢。或至兼併。豪黨之徒。武斷鄉曲。由是國民經濟制度  
革新之事以起。

考漢代國民經濟革新之策。任重農抑商。重農之不已  
。而議復井田。抑商之不已。而官且自爲商。文帝時。真  
誼上疏曰。殖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棄多而財有餘。何爲  
而不成。今殿民而歸諸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  
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綠南畝。則畜積多而人樂其所安。豈  
錯復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抑其奢  
靡。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種。農  
不蓄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而有什伯之  
得。此商人所有兼并農人。農民所以流亡也。今法律殘商  
人。商人已富貴矣。重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而欲圖富法  
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上皆從  
其言。然貧者無田。耕富人之田。而貧如故也。則是商有

據井田之議。武帝時董仲舒說太白曰。秦用商鞅之法。改曆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锥之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而現稅什五。(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豪家由。十分中之五。輸本<sub>中</sub>王<sub>也</sub>)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古井田法雖難卒行。而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課不足。塞兼并之路。武帝卒未行其說。仲舒死後。天下盡耗。人復相食。武帝末年。乃行武田之制。然不過整齊耕地而已。所謂重農之不已。因而議井田者此也。高祖時。不載私利之民。苦積餘贏。以積市物。痛謫罪。乃令買人不得乘車衣絲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井田子孫。亦不得爲官吏。抑其勢不稍止。富商巨賈。滯財役賞。轉數百數。廢居居色。對君皆低首仰給焉。乃用以賈攻貿之計。東郭威陽以大器強進。孔僅以南陽大治進。梁宏羊洛陽買人子進。皆鹽鐵錢鋏之利。而不使爲百姓豪強者所據。算錢。賦車船。以抑商以取利者。實人情市情。及家農皆無得名田以領賦。敢犯令者。沒。

入曲貨。元封元年。舉宏羊既領大農。及請還平樂於京師。蓋籠天下之貨物。貨則之寶。賦則貢之。如此則富貴也。貢。亡所生大利。則反本而無所謂羅。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昭帝即位。諸賢良文學皆言平準與民參利。非論國之本務。而爲宏羊所持。竟行之。所謂抑商還本紀。因而官自爲商者此也。武帝不用仲舒井田說。後悔過建嚴亦如之。而哀帝繼不行。故官更便於三代。豪強聽於亡秦。如張良占鄒白之由。銅西餘頃。與他人兼并者漸甚。諸民無困。高祖雖嚴商賈之律。武帝雖用桑孔之能。而實確得所載。卓氏。成都羅裏。寃孔氏。皆因開之德。公後出所銷鐵魚鹽市井之入。遷其客第。上爭王者之利。無兼莫之業者。比史也。沿至新莽而國民經濟革面之事又起矣。王莽以國民經濟制度。真善於周。乃假周制以行井田之法。其說曰。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什一而稅。鹽鐵錢鋏是也。而頌聲作。秦漢世制。廢井田。是以豪奸起。食餉空。縣者規田以千數。縣者曾無立錫之地。今更充民田而空井田。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平九族。縣者空井田。

井東望而稱法焉。授縣西齋以標榜也。（宋胡寅評之）

井田製法。致治之本。古之帝王。以天下爲公。視民飢寒。  
如在己。故均地利以予民。而不專其奉。及秦廢之而遺  
不能復。至董仲舒始欲以限田復古制。甚遠甚美。然終不  
能行者。以人主自爲兼并。無以使民與於耕也。又况莽賦  
而詔行乎。然井田實萬世之良法。不可以莽所管爲而指以  
爲非也。胡氏之意。以井田可行。而惜行之非其人也。」

其後莽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天下皆弊。赤發而亡。又  
假泉府斂不售貨及國服爲息之文。張五精。開縣貸。設諸  
幹者。以索衆庶。而抑兼并。遂於長安及洛陽鄧宛宛成  
都五市。立五均官。凡衆人買賣五穀帛帛絲綸之物。周歲  
人用而不售者。均官檢質。從本價而取之。萬物昂貴。則  
以平價賣與民。民有欲祭祀喪葬而缺於用者。鐘府以所入  
貿商之貢。但除之。或乏絕欲售以活生者。聽受之。受息無  
過歲計一。但莽之意。蓋在操縱商事與金融之權。以擅利  
於上。初非曲爲貧民地也。故卒以失敗。而於民間流。

至於晉武帝時。石苞有限田之議。而其子崇以富於財

舉王愷善者條。王愷名劉竹林七賢之一。謂陳留侯王愷  
每自執牙籜。晝夜會計。其時賄賂滋章。包藏爲作錢糧局  
。以驅之。而風不變。

南北朝時。宋孝武帝太明初。南陽王玄謙造律。山湖  
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隸。替而不革。痛山對水。止得毫  
毛。斯實害治之深弊。爲嚴所當去絕。魏高宗武平北總孝  
文帝時。李安世上言。由秦至漢。桑右。麻農并耕種。更置  
均量。便力業相稱。魏文祖之。乃閭鄰肉食諸男。力有棄。  
以歲發等田四十畝。婦人更二十畝。諸桑田悉在邊鄙。耕  
桑由係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樹之上。而鬻田不收樹。則  
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唯流民無家可業。及戶絕者。故置  
公田。以供授受。又令其從便買賣。則合機耕之數。並許  
善法也。（恩顯蔡氏曰。五井縣事。開國均田之制。及大都  
率宮以興貧。民不相安。惟觀孝文之制。乃取無主地。以之  
山爲公田。以供授受。非專官掌之田。以授無主地人。則所  
以持久而無敵也。）

唐興。高祖時。行均田法。丁中之民。四歲爲小。十歲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丁當也。當強壯之時。中者。謂上下通也。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十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口分田。人八十畝。(宋范祖禹云。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無憾者也。唐之法。蓋庶幾焉。然爲治能省力役。薄稅斂。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富者不得兼之。則均天下之本也。)後不能守祖宗之法。而井田遺意。遂轟然無存。至於王安石出。而國民經濟制度革新之事又起。

宋神宗熙寧間。安石行青苗法。其條例司官。今天下富不均。兼并之家。乘凶荒之間。新陳不接之候。往往徵倍稱之息。故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積爲朽藏。必年凶出糧。而所及不過游手游食之民。請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二稅以輸。其願輸錢者聽。如遇災傷。許辰至豐熟以償。不惟逼一路有無。法欲以收富人兼并之權。而貧人緩急。

相濟。得趁時以赴農。貸不異於民間。息不至於倍稱。誠富國裕民之至計也。其時蘇轍以爲出納之際。史蘇爲臺。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妄用。及萬網錢。雖富民不免違例。如此則輸管必用。州縣多事矣。韓琦以爲準散青苗。務在惠顧小民。不使兼并乘急徵倍稱之息。今所下條約。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緡于三百緡。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相違戾。司馬光亦曰。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智愚不同。富者智識差長。豪傑遠。專勞筋苦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價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閑道偷生。不爲遠慮。無機。贏餘。債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壞溝壑而不自憐。是以富者常借貸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人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此彼此相貸以保其生。而縣官方自出恩。錢以貸。民之富者。皆不欲得。提舉官欲以多放爲功。求閭貧富。隨戶抑配。恐致逋。欠又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首。債者不能償。更督之急。則散乏固勞。富者不去。而獨債數家所負。力竭不逃。富者亦貧也。此可

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五代聖王之遺法。今雖以常平倉試

作青苗錢。豐年將以何錢平糴。凶年將以何穀賙賑。臣以

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壞常平倉之害。猶大也。而安石卒

行其法。又行市易法。以內藏軍錢幣。置市易務於京師。

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一。市之。願以易官

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一。抵當。而

貨之錢。責期使償。半歲減息什。一。及歲倍之。過期輸息

外。每月更加罰錢。時蘇軾上言。今官爲市場。必先張官

置吏。部書廩祿。其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

買之價。較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之。商賣之利。何

緣而得。朝廷乃捐金百萬而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

繩。使其商賈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其後市易

所變。果不如所已。失安石變法之初。彷彿之矣。廢以

## 展築新寧鐵路與二水海口開港之計議

(續第一期)

余友夔

環堵以窮。第路有展築之必要。已無疑義。而展築路  
綫。於東則須展至佛山。於西則最低限度。亦須展至陽江。

爲止。已如上述。第查珠江一路。在廣三路屬。已無計畫。  
於先。而江鈍一路。最近亦經由海防廳。籌劃。方案以

抑制兼并。均濟貧乏爲主旨。其終也。徒奪民之利。以利國

。抑亦托周官以濟其權。如新莽云爾。

明神宗萬曆八年。議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議者

以爲其法。將奪富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戾勢隔。必

群起而爭之。况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踏勘之擾。有不勝其

弊者。故當時迄無成議。有明列君相承。恪重農事。至崇

禎朝山西巡撫蔡懋德。對帝曰。欲令民不爲盜。當使諸百

姓有飯喫。所以使百姓有飯吃者。惟適農寬賦而已。而賦

者。謂其時富者可耕。而不屑於襖襖。貧者欲耕。而多憚於

牛種。種貸課業。則勤在單弱。而利歸豪門。不有以請

導懷保。欲民盡力於南畝。不售也。觀此而民生之困。可見

焉。

(未完)

路而議展築。其事權上有無發生問題。此則正當考慮者。試先即佛江及江欽兩路籌議經過情形。畧陳述之。

考江佛路由佛山至江門。爲廣三鐵路支路。而廣三鐵路。又原屬粵漢鐵路支路。故專路前擬築至佛山。在粵漢路局已提出抗議。然該局雖爭回敷設權。而該路延不興辦也。迨至民國十五年。廣三局長李作榮。以該路係屬要衝。始派工程課長余懷德測勘計畫。擬定路線。由佛山而經彌唐、瀨石、樂從、沙滘、水藤、龍江、龍山、九江，復渡河由沙田，而經天河、橫江、周郡、瀨滘，而抵北街。總計全路有站十四。大者凡六。小者凡八。大者二等站，九江，北街，二等站，瀨石，水藤，龍江，龍山，小者爲三等站，彌唐，樂從，沙滘，沙田，天河，橫江，周郡，瀨滘，合華里不過一百零三里而已。惟其中有大河二處。(一)由佛山至瀨石。有瀨石河。而廣一千三百三十三尺二寸。中有沙積及石灘數處。水之淺者十餘尺。其深者竟至四十二尺。(二)由水藤至龍江。有大河。濶約九百尺。水深約五十尺。此等處建設橋梁。工程極爲浩大。所有

全路收用土地。及工程各費。預算總共圓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嗣亦以路款無着。歸於廢築也。至於江欽鐵路。係由江門西行。而至欽縣。近日方由建廳報請進行。其路線有二。一爲甲線。一爲乙線。甲線偏北。乙線偏南。沿途各線。亦經建廟瀨口測量。計甲線途徑。由公務埠至開平。約三十里。由開平至恩平。約一百里。由恩平至陽春。約一百三十里。由陽春至黃塘。約一百一十里。由沙田至南塘。約二十一里。由南塘至石涌。約一百七十八里。由石涌至張黃。約六十六里。由張黃至百勞。約四十四里。由百勞至欽縣。約九十一里。合計由公務埠經開平恩平陽春信宜。而至欽縣。沿路線。共長九百零三里。乙線途徑。由公務埠至新昌。約三十九里。由新昌至白雲石。約六十六里。由白雲石至潭水。約一百一十六里。由潭水至黃嶺。約七十一里。由黃嶺至分界。約一百零五里。由分界至化縣。約一百零六里。由化縣至廉江。約七八里。由廉江至公谷。約八十二里。由公館

西至石康。約七十二里。由石康至彭那。約八十三里。由彭那至欽縣。約五十七里。合計由公益埠。經化廉江。而至欽縣。沿路築。共長八百八十五里。甲線九零三里。並需款大洋七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元。乙線八〇八五里。共需款大洋七千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元。擬撥庫款。募公債。及借用外資。興築。期成四年。此佛江及江欽兩路築經過之情形也。

基上所述。由江門至佛山一線。在廣三路局。雖經計畫有緒。而以經費無着。延不興辦。坐失利權。深為可惜。而海路當局。如為發展路務起見。正當趁此時機。與廣三路局磋商。合作辦法。按照全路路線。或割段分築。或集資合辦。務期早覲厥成。以達利便交通開發經濟之目的。至江欽鐵路。經良工鋪。在政府雖積極籌辦。而撥款募債。借用外資等項。籌款辦法。亦非且夕所能辦到。查寧路興築伊始。路線原定築至陽江。今江欽鐵路。對於江門至公益埠一段。既擬利用寧路已成路線。不再另築。則由公益埠至陽江一段。如由寧路擬議展築。以分政府之勞費。

想荷贊成。如既獲得此段敷設權。則應將這段所潤弯曲公金。以達陽江之域。酌量變通。定為曲白沙起。離開平恩平以達陽江。一可減少築費。二可免路成後致台山縣治。失其中心地位。如此則東展至佛山。西展至鴨江。脈絡貫通。不唯寧路車利可遞風餘。而於地方經濟之發達。正未有宜也。

至於佛陽(寧陽鐵路)東西展築後。似可較為佛門鐵路。路線告成後。台山實居中心地位。依經濟發展之趨勢。而在縣南瀕海地方。是否有建設商港之可能。此又一問題也。衷者廣東形勢。廣州市固儼然。而中國商業貿易之中樞。而如潮梅等縣。僻處嶺東。又如五邑南路各屬。這在西部。所有商業貿易。以形勢篤之故。斷難悉數集中於廣州。其勢將各自成一都會。故汕頭以摩江口一漁村。自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結天津條約。即為口岸後。只七十年間。遂為南中國繁盛要港。比例觀察。則五邑南路一帶。為適應地方人民之需要。當必有一形便之地。及時膺起。形成巨市。以興汕頭東西貿易者。誠子言

東海岸形勢。據地理家言。自珠江海口以西。其地作商港者。有澳門。斗山。廣州灣。(廣州灣兼擅軍商港之美)北海。熙處。但澳門歸於葡。廣州灣視於法。收還無期。北海扼廉江之口。以烟台條約開為商埠。海水深濶。惟為東京灣內之良港。惟地屬偏隅。商業不振。自法人經營廣州灣後。益形蕭索。迨今足資經營者。厥為斗山耳。考斗山地在台山南部。為下三都諸水匯流之處。(按台上三都)

，為獨行文章平康。諸水匯於赤海。入長沙河。繞公盡。出崖門。下三都為海晏津潮居。諸水匯於斗山。出三夾海。距海不遠。又適當新寧鐵路南線終點。地形便利。故地理學者以此為廣東沿海佳港之一。

舊考台山南部商港經營之迹。在明代宏治年間。已有葡人匪地蠻得氏。測海發見上川島為居留地。與中國人互市。其後因與土人失和。商業冷淡。乃轉遷澳門。今查其故蹟。則在上川之三洲塘。其地孤懸海外。與陸地交通不便。難以發展。其次則清季陳總理宜祐。籌築新寧鐵路時。一併有銅鼓角開港之議。惟銅鼓角伸入海中。並無島山。

為之遮蔽。風浪衝激。難以造作。又其次馬為輪傳。必扶河一河兩岸。儼如日本之門司。而河澗水深。廟宇之。但那扶河地屬幽僻。其北為黃竹腦大薩龍山脈所包。使與五邑繁盛之地。隔而不通。更非適宜於設港地點。故在台南開港。緣龜形勢。實以斗山為宜。但斗山現為新寧鐵路。河水狹淺。而港場位置。則又以斗山下流之三夾海。口為宜。

予嘗察看三夾海口之形勢。猶以為與汕頭相同志。汕頭面臨大海。以對面之達濠島角石諸山。夾成內灣。海水深。三夾海口。東有赤溪島。南有上川島。夾成內灣。海澗水深。一也。汕頭為粵江注口。內通韶梅各屬。水道利便。三夾海口。東接崖門。上通長沙河。可取過江門。(江門為西山支流)上溯西江。交通利便。二也。汕頭除潮海十五屬外。兼為惠州五屬(在東江上游。龍川。河源。和平。連平。紫金。五縣)福建八屬(長汀。連城。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江西七屬(安福。興國。會昌。寧都。寧都。瑞金。石城)之交通要地。

貿易中心。三來海口。如在佛江及江欽兩路完全築成後。將不惟爲恩開新台亦五邑交通貿易之中心。即如鶴山、新興、陽春、陽江。及高州六屬。雷州三屬。廉州二屬。欽州二屬。又如桂省之博白。陸川。橫縣。永淳。邕寧。上思。等屬。均以此爲商業集中地。其同三地。油頭對埠。爲潮梅十五屬。出洋人衆。人物富庶。風氣開通。故克造成今日之繁榮。三來海背埠爲五邑。出洋人衆。人繁物阜。風氣開通。亦克以自力造成將來之繁榮。其同四也。由此以觀。彼汕頭既已雄視於廣州之東。而將來崛起於廣州之西。與油頭對峙。夾輔廣州者。厥惟三來海口。但非自佛江江欽兩路全線完成後。則不足以踞此耳。

三次海口。既有建設商港之可能。已如上述。至於港場毫無計劃。則非僥倖事。察實地勘測後。未能預定。惟港之等級。則須以二等港爲度。誠以五邑高雷一帶。向來貨物。俱以香港爲聚散場。西邑出洋舶倅。亦以香港爲出入埠口。利權外溢。爲數甚大。故此次開港。原欲發展國際貿易。漸有開入四管。直接以本港爲連接樞紐。而不僅假資本之效。那黃金成色化。實為可貴。前報所稱之大

道於香港。以期挽回已失之利權。就應造爲二等港。使載重五千噸以下之船舶。可以自由出入。以厚運輸之能力。試假定五千噸船舶吃水量爲二十五英尺半。又假定船底荷重以下水深二尺。則所築碼頭橋面深廣。闊爲一十七英尺半。方可停泊。而由於港以達至深海之路。亦須有相當深度。方得以往來無阻。幸此處海水甚深。如沿岸範圍處。水度稍有不足。亦可以加工挖深以期適用。又皆最巨船舶進口後。或可先卸一部份之貨。減輕重量。使之水位減少。方泊碼頭。欲臨邊深度。又不必區區與最大津隻吃水量爲正比例也。

咸陽路宜展築。港亦可開。惟此偌大之經費。將何所出。日。以集股之法籌之。我邑儒在世界經濟潮流以前。每年由外洋進回款項。多至一萬萬五千萬元。少亦數千萬元。日積月累。爲數甚鉅。雖隨時耗散。而儲蓄之量。儼屬甚多。惟地方無偉大之建設。從學教育。此項資金。多歸所歸宿。遂致銅匱於外國銀行。或據之越不生息。或爲貿易之效。那黃金成色化。實為可貴。前報所稱之大

計畫。如得精明強幹之士。爲之詳細規畫。實力鼓吹。在邑人固當踊躍投資。而吾等資本家。亦必有奮袂而起者。抑思地方經濟文化之不發展。由於交通梗塞。故寧路展築。實急不可緩之圖。而我國沿海良港。已盡爲帝國主義。所佔領。所租借。其次亦以不平等條約。並開爲口岸。

門戶開放。彼族經濟侵略政策。遂狼奔豕突而至。吾國經濟。久已爲外人制其死命。而惟此三夾海口。以海濱一處之地。倘未爲外力所侵入。予國人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此固爲吾邑人亦爲吾國人所不能瞑視者也。謹原末章。弔人君子。幸垂察之。

(已完)



會 務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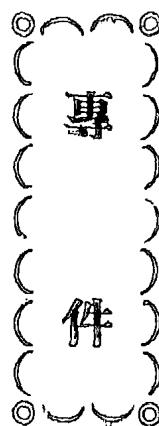
五月一日開第七次會議出席董事雷震凱遠初甄星南  
婁宏李綺菴楊放洲伍植三蔡鶴朋趙漢一主席李綺菴紀錄  
梅放洲行禮如儀報告增設法律研究會事項及聘定律師顧問  
事，

五月八日開第八次會議出席董事梅放洲李綺菴廖仲邦

雷震凱遠初甄星南婁宏伍植三蔡鶴朋趙漢一主席李綺菴紀錄  
梅放洲行禮如儀報告增設法律研究會事項及聘定律師顧問  
事，

會議聯審選手團事，

## 台山公會維持前台山會館公產的經過事略



期二  
本公司為保存廣州市台山會館產業起見，迭次函請原辦事人李星德、李焜堂等，勿將會館產業變賣億利，惟彼等違之弗恤，且請律師登報，稱台山會館產業，早由彼等數人讓決，變為彼等三台別墅堂友股權寄附人所有，非台山

公產，亦非廣州市台山公會所能干涉云云，由此觀之

，李星德等，實有侵佔公產之預謀，不能以理喻，乃召集

大會，由大會裁決訴請法院依法律解決，併推定趙漢一等九人為代表，負告訴之任，由覃焯宏擬狀，原狀四件錄下。

撰狀律師覃焯宏

告訴人廣州市台山公會董事會代表

甄星南

陳應福

莫尚朋

趙漢一

李植生

余伯鳳

雷鍾

鍾植三

黃伯慶

被告人  
李星德

李焜堂

伍耀雲

雷蔭蓀

為變造文書背信侵佔罪証確鑿懇請迅賜拘傳到案訊明依法起訴事竊查廣州市台山會館係民國九年由旅省同鄉甄星南李綺菴、李海靈、劉小雲等六百二十九人發起籌建經衆一致贊成分途籌款用台山會館名義購得九畝均舊營業設辦厨地及

廣東舊监狱學校地兩段爲建築台山會館地址同時訂立籌建  
台山會館捐欵簡章刊發緣簿簡章內規定以捐欵一百萬元爲  
額除購地及建築費外餘悉數舉辦本邑公益事業其捐欬紀念  
方法分神主磁相湧石三種並聲明冊內所稱捐欬係包括神主  
磁相及樂相在內是台山會館地址係由台山全邑人捐欬購置  
已成鐵趾凡捐欬係贈與行爲不以報償爲條件故簡章第十七  
條規定特別捐辦法並聲明堂廳房舍之主權完全由公衆管理  
第廿一條規定特別捐權利會館內之堂廳房舍所有神主磁相  
及捐欬者永遠得依例租用又籌建台山會館緣簿序文內有「  
故得地而後全邑歡呼」一語足証台山會館產業及附屬建築  
物均屬台山全邑人捐欬購置爲台山全邑人所共有更無疑義  
距被告人等受邑人委託爲管理籌建台山會館事宜於台山  
會館捐欬集收之後即將台山全邑人之台山會館簡章改變爲  
伊少數私人之三台別墅章程查該別墅章程第二條私將台山  
會館原定增建邑人幸福之宗旨改變爲以置業爲宗旨况台山  
會館簡章第廿四條規定蓋事無改變簡章之權然伊所謂三台  
別墅之地址產業均係以台山會館之名字用台山會館捐得之

欬購置有原日執照爲據彼乃以建會館之財而建私入別墅以  
公產爲私產又查其向土地局登記台山會館產業地乃於台山  
會館卜加添三台別墅四字以爲印鑑而預謀侵佔地步顯係違  
反以公益爲目的之組織利用伊自己管理籌建台山會館所  
意圖爲伊少數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持之台山會館所  
有一切財產復於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五日登報將台山會館地  
段在香港台山商會開投變賣經旅省邑人去電反對彼屢轄上  
開產莫係出資人股權所在並非台山全邑人所公有蓋伊所謂  
股權云者即將捐欬改變爲股銀不知捐欬係贈與行爲與交付  
股銀之營業行爲不同被被告人等自知理虧於旅省邑人去電請  
賈時又復函稱捐欬無幾早已次第變還以爲掩飾不知會館會  
館所收之捐欬即爲台山會館財產被被告人等以暫管捐欬人之  
資格安能將邑人所公有之公款次第變還况查各捐欬人之  
持有民國十年以來用台山會館名義發給之捐欬收條則係承  
認發還者實屬虛僞再查李星衡以司庫長名義收存邑人捐欬  
建築台山會館欬項十餘年來全無公開亦無數目據前鑑臺有  
於衆近且由李星衡伍耀雲雷蔭蓮等以正副主店名義亦開及

證據主張台山會館一切財產屬於其三台別墅私業顯保錢佔公  
益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  
條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名用特依法告訴  
懇請拘傳被告人等到案訊明依法提起公訴以伸法紀而免侵  
害實為德便而民事部份仍請求附帶合併陳明謹狀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撰狀律師諶焯宏 趙漢一 雷震

黃伯慶 蔡鶴朋

伍植三 甄星南

李植生 陳應樞

余伯凱

李星衡 伍耀雲

李煜堂 雷蔭蓀

為再補理由專編民等告訴李星衡等侵佔台山會館產業一案  
經奉兩次

傳訊被告人雖屢不到案其犯罪事實當蒙

洞悉無遺茲就被告人自白各點再補理由如左

一、被告人于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粵之於餘慶等  
登報稱保障該別墅法律據稱歸別墅予民國九年由李濟深等  
發起云云但民國九九年海雲李綺善伍森等六百二十億八分  
見原綠摺）倡議籌建者為建築全邑人共齊之台山會館等圖  
起建築三台別墅此被告人白白曾信寄一

二、據同告白稱成立董事會屬被告人等為正副主席李應樞  
等七人為司庫余焯生等二十五人為幹事云云但據董事會開  
時舉定董事三百〇一人（見原綠摺）總告人等只為三百〇一  
名中之一人今被告人登報主張其自己少數人之董事權限而  
視其餘三百董事如無物竟剝奪邑人負託三百〇一名董事共  
同負責之意旨此被告人白白背信者二

三、據同告白稱先由僑港邑人墊借鉅款一千圓收得寄  
附金陸續歸墊云云但所稱僑港邑人固非獨是被愚等四人尤  
非職員之二十餘人尚有其他之港僑且有旅省邑人墊借者與  
為辦理公益事業上當然之義務今被告人藉言墊借之理據  
及利用邑人委託之機會而為少數人謀利急此當固守誠告者

四、據同告白稱當經召集會議決改易今名云云但查倡建人六百二十九名董事三百〇一名有共同負責之權能（原簡章第七第八第九條）惟被告人所稱召集會議者僅為其數人之會議非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即民甄星南為原董事之一亦未曾接到通知或見報紙通告會議之事至于倡建人捐款人及全邑民眾更未曾受通知會議即如被告人答報及來函，只稱同人會議而已，而其所稱同人者，當然是被告人等少數人謀使佔之會議，非全體董事，亦非倡建人，更非捐款人邑人無疑，此其自白變造文書及背信者四，

五、據同告白稱，三台別墅產業，為寄附者共同所有，並非全邑公產云云，夫台山會館，為台山全邑公有，載在簡章，核以現行法律，亦應為全邑公產，被告人以不合法之寄附金名詞，假外國文之語氣，以為欺瞞，為其少數人及捐欵人，（被告人指為寄附人）謀使佔自己所持有以全邑為號招所捐得全邑共有之財產，視為股權所在，（來函報紙已繳案）此被告人自白使佔者五，

六、據被告人宣言，付修改條款第三項續，凡已未為充者，始認為臺友，即由辦學主任人，簽回憑表，凡在園子本堂一切應得之權利，永遠享受云云，但查自民國九年，倡建台山會館以來，所發收條，均署台山會館而已，併無堂友，或憑票，或權利享受等字樣，乃被告人等造次冒用原有捐得台山會館之公產而變為私人之基金堂友權利。此其自白使佔背信及變造文書者六。

七、據修改條款第五項稱，本別墅財政出納，應由同人舉專員保管，其選舉章程另定云云，但查被告人慘淡經營關係在民國十七年，（據被告人告白宣言及來函已繳案）而財產係即自民國十七年以前捐集之台山會館財產，乃被告人竟於民國十七年以後，謀使佔為其私人之財產同人財產，又其所稱「由同人舉專員保管」云云，而其事實之專員，又為原日民國九年倡建台山會館時所擬定之董事，併未依何手續變更，則其稱同人之專員，即當年之董事，身為三台別墅正副董事主席，亦即當年台山會館之董事主席，

惟其主張台山會館公產，非全邑人公產，而為其私人寄附者共同所有，此其自白背信侵佔者七。

綜觀上述七端，被告人，犯罪之証據確鑿，如彼狡飾幸免，則路易十四曰朕即國家之說民等可易於之曰富人即法律矣今為全邑申公理為全邑謀公益謹再具狀訴請

察核乞

將被告人拘案訊明提起公訴依法嚴辦實為德使謹狀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附註」六月五日一時，檢察處為第二次偵查之訊問，  
告訴人，即時狀請

檢察官傳集開造對質，未果，而被告人李星衢

李煜堂等，為初次到庭，復帶同未列入被告之人黃盈秋、陳利川、馬叔朝等到案，檢察官訊問黃馬陳等，有何陳述，供稱民等係欲傍聽，併無陳述云云；檢察官訊案，豈容傍聽，黃馬等既到庭填具年資應訊，顯係為加訴訟無疑。

是日公會由頭律師譚焯宏引導告訴人等到庭審訊，  
；被告人李星衢李煜堂等謂社之秋須更延會見，  
坤等律師招願到庭，但兩造律師均無出席。

審訊後，觀察情形，經董事會會議，結果，即改曲自訴為佳，遂提起自訴，原狀如左

撰狀律師譚焯宏 趙漢一 甄星南

台山公會代表 蔡鶴明 余伯凱

自訴人 黃伯慶 陳應龍

男台山 台山公會

雷震 伍植三

李植生

.....

李星衢 五十五

被告人 李煜堂 七十五 本廣西靈寶

伍耀雲 五十五 男台山 純廣東銀行

雷蔭蓀 五十

為詐欺侵佔謹狀自訴案訊明依法嚴辦事屬民色在廣州  
市台山會館地址產業在民國九年由李萬華等六百二十九人

倡建并推舉甄星南等三百〇一人爲董事刊發綠薄簡單捐獻  
購設故緣起有「召集大會議決勸捐故得地而後全邑歡呼」之  
簡章規定定名爲台山會館以聯絡感情提倡公益事業增進  
邑人幸福爲宗旨「說明冊內所稱捐款係包括神主碑相及架  
捐在內惟捐集巨款購置產業之後被告人等因近年廣州地價  
高漲乃乘邑人亟欲營建會館之便實行侵佔自己所持有全邑  
人所共有之財產免于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五日登報開投變賣

台山會館產業希圖漁利經旅省同鄉去電阻止變賣惟董事會  
正主席李焜熾副主席伍耀雲雷騰蓀來函稱台山會館產業爲  
被告人等三占朋黨之少數人之私產股權所在非台山全邑民  
衆共存云云而於土地局閱覽之時又發覺被告人將台山會館  
地段鑿挖轉在台山會館之下加深三呎別墅字樣其預謀詐佔  
之術已可概見且四月廿二日簽報復現在法律文字上所不適用  
之審附金名詞以圖欺瞞捐款人及全邑人之視聽竟圖侵佔  
自己持有邑人委託籌建台山會館之產業且稱未曾捐款入神  
主之台山人爲局外人正司庫長李星衡收存邑人之捐款應如何遵守簡章籌建台山會館謹此邑人幸福以盡職責乃免與正

副主席同聲痛罵邑人不明寄附金三字之意以邀其說相附  
在之初茲使吾台山全體民衆應享受之利益考其詐騙手段  
神主者既以股權對民衆而以寄附金示證據係徇私舞弊  
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依刑廳堅認被告犯  
三十七條一項及第八條六項七項之規定則本件係屬自訴之  
案謹具狀自訴

察核乞

據檢察處原案訊明依法嚴辦并判令將被告去台山會館之產  
業及所有款項悉回保管以資保存而免侵佔是爲特此通知  
廣州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檢狀簿謹將宏

一

趙漢

甄星南

雷震

余伯凱

告訴人

黃伯度

陳應和

伍植三

蔡朝朋

海榆生

專傳

被告人 李星衢 伍耀雲  
李煜堂 雷蔭蓀

爲案提起自訴，懇停止偵查事，羣民等告訴被告人許佔台山會館產業一案，現查被告人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一項及第八條六項七項之規定，本案係屬自訴之案，除經提起自訴外，謹具狀

檢核乞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後項之規定，停止偵查程序

廣州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提起自訴後，六月十二日午一時，審訊自訴之案，是日負責代表趙演一等一齊到庭應訊，併有律師譚焯宏黃俊霖伍耀雲等出席陳述意見，惟被告人李星衢李煜堂伍耀雲等未敢到案，亦無律師出庭。查七月十三日爲第二次傳訊，被告人亦未敢到案云。

董 事 會 辦 事 細 則

第一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內

互選常務董事五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及互選各部正副主任各一人掌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常務董事每人輪值一星期週而復始以昭平允

第四條 本會依第二次董事會議決凡屬例行公事及經業

議決一切應辦公事祇由值日當務董事核閱後即行  
簽發

第五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常務董事於每  
星期一日開常會一次董事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

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情須速解決時得隨時召開董  
事會會議之但以出席者過半數為開會

第六條 每開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時各該主席於開會時隨時推舉之其紀錄事務由文書部負責

第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第八條 本會各部工作經過事項須於每月召開董事會時列表或口頭報告之以昭慎重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均依大會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經董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之

## 廣州台山公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一 本部依公會總章第十一條內項之規定組織之

二 本部根據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以宣揚三民主義灌輸國內外文化開發邑民智識改良社會為宗旨特列行『

廣州台山公會月刊』

三 本部辦事處附設于廣州台山公會

四 本部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全體互選董事二人充任之

五 本部正副主任負責辦理一切宣傳事宜及管理部務之責

六 主在之下分設出版宣傳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正副主任分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出董事會聘任之

(甲) 出版股

出版股長辦理月刊出版事宜

專 件

### (乙) 宣傳股

宣傳股長辦理關於本公會一切宣傳事宜

七 本部經費每月由董事會撥充之

八 本部職員均不受薪金惟以職責甚重事務繁簡酌付必要時得提出董事會酌定與馬費以資鼓勵

九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紀念日外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 本部辦事細則自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之

十一 本部辦事細則如有未盡善者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改

訂之

函  
牘

第

## 呈教育廳文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式  
份

廣州市台山公會董事會

董事

趙演一

伍植三

蔡鴻朋

二

皇為呈請准予校董會設立事務同人等為辦理職業學校造就  
實用人才以增厚國民生產能力起見擬創設私立廣州台山高  
級職業學校先辦工科與商科爰於四月廿七日開本會全體會  
員大會并經市黨部派遣委員楊坤到場指導是日通過私立廣

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章程擬設立者全體大會章程及  
關於設立表應填報各事項理令備文連同大會通過各件呈報

台山公會公函 第七四號  
逕啓者頃據敝會董事伍植三報稱在台聞悉

貴會擬將現存壓迫委員會槍械一百四十枝易賣據報云云殊

深惑異查該槍械係由本邑公款購置原為維持本邑治安之  
用現在匪風仍熾國難日亟此項公有槍械正為急要特此進行

將之變賣當經敵會集議議決函請

附呈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章程式份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設立者全體大會章程式份

# 刊 月 山 台

柏應山集

台端請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卷之三

廣州市台山公會常務董事

卷之三

蔡鶴朋  
陳漢植  
趙漢植  
伍三一

槍枝共一百三十二枝送交鐵路公司銅鐵路公司不收始由本會暫行保管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仍歸香港台山商會主持本會未便獨斷也所傳本會擬將該項槍械變賣一節並非事實或係香港台山商會變賣該項槍械之消息亦未可知准函前由

廣州台山分會

常務委員會

黃李烟  
陳劭南  
吳曉山  
王雲南  
張南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廣州市台山公會公函 第七六號

再啓者頃准

貴會第七十四號公函開項據敵會董事伍植三報稱在台聞悉  
貴會擬將現存繁殖委員會槍械一百四十枝變賣據報云云殊  
深駁異查該項槍械係用本邑公欵購置原爲維持本邑治安之  
用現在匪風仍熾國難日亟此項公有槍械正處缺乏何致遽行  
將之變賣當經數會集議決函請即將變賣繁殖委員會槍械  
之折議取銷以維公物而弭匪風相應函達台端請煩查照見覆  
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台山縣練團繁殖委員會槍械係由香港台  
山商會借款購置迨練聖會奉令結束香港台山商會乃將所有

貴會第三五號函開原文在案不贅後開查前台山縣總團總  
殖委員會槍械係由香港台山商會借取購置追繳麥當華合結  
東香港台山商會乃將所有槍枝一百三十二枝送交鐵路公司  
嗣鐵路公司不收始由本會暫行保管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

函 賦

仍請香港台山商會主持本會未便獨斷也所傳本會擬將該項

槍械變賣一節並非事實或係香港台山商會變賣該項槍枝之

消息亦未可知等由准此查該項槍枝二百三十二枝既係台山

縣練團墾殖委員會之公物則

貴會所保管者自係代前墾殖委員會保管而非代香港台山商

會保管至期願

貴函所稱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仍請香港台山商會主持本

會未便獨斷等語殊屬非是複查該項借款仍係借自台山公款

之盤存于香港者香港台山商會不過係借款及歸還之經理人

以經理人之資格何得將所購置者之所有物擅自變賣況此項

軍用品物惟地方公衆團體方能購置今以公衆團體名義所購

置之禁品而以經理人之私人資格變賣之尤屬非是若以借款

歸還為辭則此項借款既係借自台山公款以公款購置公物何

必斤斤于歸還請逕函香港台山商會於台山公款項下報銷之

可也准函前函相應再行函詢

貴會對於該前台山縣練團墾殖委員會槍械二百三十二枝切

實保存勿任香港台山商會擅行變賣以明主權而維公物至誠

公報此致

台山縣參議會

廣州台山公會常務董事李精華

超漢一  
伍桂鶴明輝

三



昌聞

△古兜山着手實行開闢

△工人數百名昨已入山

△番軍長派隊常川保護

古兜山開荒地辦法

卷之三

新會台山兩屬之古兜山，土地肥沃，最合種植畜牧  
業，惟因該地山巒層疊，久為匪穴之區，故地方人士莫不  
視為畏途，近年雖經官軍盪平，然為久治長安之計，非開  
發該地不可，日前中委鄧澤如香軍長檢屏等，有見及此，  
乃聯合華僑麥興華余和鴻等組織地德公司，集資開闢該地  
，經紀前報，現聞該公司組織經已完妥，並定於本月十九  
日召集工人數百名，前赴該地實行開闢，並由香軍長派軍  
隊數百名長駐該地，以資保護，將來發展方興未艾，誠可  
為地方前途慶云。

古兜地德聖植公司，前經辦理招集股份三十萬元，準備開墾古兜山實業，并經分置台新兩縣董事，切實招股，台山旅港僑商，以都委員深賴，香港賈齡董事，並經組織股份公司，開闢古兜山實業，係化匯區為生產區，極端同情，除紛紛認集股本外，并促進該公司之實業計畫，擬請同公司兩月來近經派遣職工入山開始工作，并在台新各縣大招集諸國失業華僑前往開墾，并由該局司理定繫統規則。

(一)關於承墾地畝之保證金，全數免繳，(二)關於承墾之地價，依照廣西省英屬亞瑟荒條例，水田每畝一角，平墳每畝

畝五分，山嶺每畝二分，（三）關於墾荒之年限，無論草原地，樹木地，斥鹵地，均限期至二十年，（四）關於墾地之升科，均限限至十年後，方照稅規升科，連日台新兩縣失業華僑，應招前往開墾者頗不乏人，始據該公司董事余某稱古兜山實業，刻已開始墾荒，惟交通梗塞，工人來往需時，甚願新兜公路，早日完成，俾運輸交通，兩得其利，則已將尾連崖門南山南麓一帶荒地開墾，至北麓一帶，亦經着手云。

### ▲廣海漁業日趨興盛喜訊

#### ◆鮑廳中體恤商娘之貞果

邑屬上川下川廣海間，海面漁船，大小不下數百艘，

該漁船捕魚，小船朝出暮歸，大船十餘日，或一月返歸一次，向來泊廣海南灣，大船埋頭，醜陋海魚，動輒百數十擔，小船鮮魚，動輒十數擔，早三兩年間，因岸上餉鹽分卡，迫勒大漁船每艘月購生鹽若干擔，倘不遵辦，緝捕處罰，一般漁船無力負擔，因此越而遠走澳門，長洲，香港

港，發賣鹹魚，返泊南灣者絕少，小船鮮魚，因水路遠者亦遠駛別處，大船鹹魚，開懷本錢主者，每每客滿舟中，由南灣商戶或魚欄僕請小艇乘夜駛到海中裝載鹹魚，駛返南灣，此漁業受打擊之一大原因，南灣生宣亦因接冷落，自廢海漁業管理所成立後，復有海警巡船，一則保護漁船，一則監視鯨分卡之壓迫或騷擾，通來漁船漸返南灣，商戶與漁船日趨活動，各種鹽魚鮮魚，發售日見豐裕，人皆感激鮑廳中之能體恤商難。

### ▲三合區營業稅主任余伯凱

#### △已到底設處辦理稅收

△未申報商店限期到報

△逾期申報者照章處罰

三合區營業稅新主任余伯凱，自奉黃專員委任後，選即到三合區設處整理一切稅收事宜，六月三日已啟印雜事，除將處址及帶同各職員到差日期呈報外，並即令助理員部子超，調查員余安民等，通知兼管沙平溫泉釐英境同管

安公安等城市之商店，若令期限申報，逾期照章處罰，日前已申報者，亦按戶檢驗收據，以便清冊呈報察核。

### ▲邑人發明最新美術照相

邑人伍嵩林伍天生等，近從美國歸來，發明一種最新化學顏色照相術，任何種顏色物件，一經攝影，用化學藥水洗刷後，該畫景即現出原物顏色，新鮮可愛，此種新發明，為全球獨創，現下伍君等迭經試驗不爽，業經第合美金百萬，首先在上海租界設立公司大規模，頑曰民享公司，做製畫，造模型及印刷生意，刻下購置鋪樓及各種機器，日間當可開張，並招生學工，將來開枝澳口省城香港廬門等處。

### ▲縣府遷入新署之佈置

縣府自定期七月一日遷入新署辦公後，各情已誌本報，省略十五日，經由陳縣長指定負責人員，積極佈置，以便依期遷入，並劃定地下為保安隊隊部，二層為建設，土地，公安，財政各局，及警察，收發，掌書，各處科辦公室，三層為教育局辦公室，四層為各職員寄宿舍，并擬

於天棚裝置一較大之收音機，接收香港上海南京各地消息云。

### ▲本邑長途電話五大幹線已完成其半

〔縣府擬限期本月底全部完成電話〕

邑屬長途電話，當初計劃，原定建設五大幹線，除第一幹線，早經架設完安通話外，至第二幹線，通及廣濟上澤那金海口各區，已於昨八日全部通話，而第四幹線，為潮境白沙荻海各區，亦已着手架設，其餘第三幹線，為新昌，第五幹線為公益，台鵝，聞縣府當局，以長途電話，關係一邑消息靈通，功用至大，擬限期本月底一算完長途話云。

### ▲本縣分庭改組中之籌建新院址進行特

△分庭推檢昭召集本城律師界討論籌款辦法

△即席捐得四千餘元并推諱化南等負責籌捐  
本縣分庭，自奉令於七月一日改為地方法院後，分庭地，公案，財政各局，及警察，收發，掌書，各處科辦公室，集中開平恩平赤鷺三縣司法等件於此地，深感現在

分處地址狹隘，不敷辦公，及鑿於崇禎皇帝不尊，犯人雜

居，敗病易生，亟須籌建宏敞院址，及將監獄設法改良，

著於前日召集各法團開會磋商，已畧具頭緒，各情經話舉

端，昨廿一日，吳推事何檢察官，又聯衛召集本城檢師署

假座西關二樓懲戒廳，報告與各法團接洽經過，及討論審

核辦法，各檢師皆發揮意見，并即席自動簽捐共四千二百

元，計吳推事二百元，何檢察一百元，黃桂灼八百元，陳

維漢五百元，林伯權四百元，譚化雨四百元，林本偉三百

元，朱迺正三百元，黃永轍二百元，麥樹聲，葉青霖，朱

日新，朱廷正，陳春華，陳嘉甫，黃競勤，黃鏡秋，黃堯

棟，荀炳坤，各捐一百元，共發各律師助捐簿一本，

備向各殷商勸捐，及舉出譚化雨，黃桂灼，陳維漢，林伯

權，朱迺正等，代表向本城各法團社團，召集廣州各地殷

商勸捐，查建經費甚及改貢監獄，其事體大，非集中大眾

力量，無以爲功，且建築及修改需費浩大，最少須四五萬

元，方能着手進行，今推檢及各律師，既具知此熱心，即

痛集此巨款，想我四邑人士，定能踊躍贊襄也。

### 三一一大滬滬戰役抗日殉國之李烈士墓

#### 榮熙紀念碑昨舉行開幕禮情形

▲李烈士主廟宣佈開公理由陳述氣氛濃烈興勝

▲伍源三報告李烈士事蹟演說者有李耀華等

——廣東省黨部十九路軍軍長被委任為榮熙碑

均送有儀物——

去年一二八參加淞滬抗日戰役之十九路軍中校榮熙

▲李榮熙，身軀高大，色沉鬚深，真不愧為民族英雄矣。

年由邑人董起潤追悼大會，蔣宋懋烈，特為奉祭並題詩

來茲起見，特立碑在中山公園擇地建碑紀念，開封蓋月餘

方告立成，較昨五百舉行開幕典禮，委員到場參觀者上

有縣黨部，縣政府，建設局，教育局，縣議會，縣公安局，縣

山公會，教育會，青年會，機器公司，廣州公安局，台

中，台師，任遠，文聯，致遠，廣府，南粵，日

報，學聯，農聯，民衆報，廣報，吉慶報等。

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計達數千人，舉行在中華公園正門石級上，高搭牌樓一座，四週滿掛各界領送挽幅橫額，正中懸以國旗，總理遺像及李烈士遺像，兩傍夾以李海雲所送絲質長聯，情形頗為壯烈，開會儀式，正午十二時開始。由李袞蔣主席，及宣佈開會理由，張嘉濟司儀，湯文欽馬國平為祝辭，由省中銅樂隊奏樂，陳委員耀爭揭幕，伍參議開三報告李烈主事縣，李平齋報告籌備建碑經過，來賓演說者，有縣黨部李委員朝英，縣參議會伍參議仁甫，

教育局代表黃勤怡，台師校長麥鼎芬，台中代表余瑞石，鳳朱萬三等，均能發揮抗日精神，勉勵同胞繼續李烈士精神奮鬥，演說畢，攝影，茶會，禮成，計致送禮物，有廣省黨部，十九路軍師長張炎，南海縣長李海雲，及各界人士團體機關學校等甚多云。

#### ◆外母勾女婿

台城西關路某旅館，主人周某，係鄉縣人，頭有積齒，其妻蔡氏，半老徐娘，長女亞蘭，交際花也，年既及笄，去年許字王社黃某，值黃某年近而立，貌亦頗不揚，

曾肄業水師學校，故亞蘭以彼性近軍人殊不喜歡，仍舊情向舊連之余某，奈黃爲母所歎，不敢堅拒，卒成姻緣。然黃由母及女，固其所哉，余某不甘倚靠，故常與彼食宿，暗去，或爲母所聞，女不甘，吵達是外，且著被服，歸家，遂離棄，以至絕不可外傳。母女之爭始終不而離散之圖觀者乃歎焉。（轉載清報）

#### ◆開闢古兜山地德公司興築公路計劃

△由開山仔至古兜涌口

古兜地德聖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澤如，余和鴻，朱赤霓等，先後派遣職工入古兜山，勘測實地，經已至新會山新會兩縣政府，通令保護有案，查該公司職工，朱誠，鄧余和鴻等，連日在古山新會兩縣附近地帶，召募新仔，請回失業華工，入山開墾，按照原定計劃，按步實施，並著定期計劃，擬定開闢古兜公路，整頓交通，以利運輸。其開路線，次由台山開山仔，經古兜山涌口，直達新會梁邊黃冲三村等處，以資交通聯絡，計由都斛仲麥五和安東等處，展築支路，直至古兜山南郊，利便于大眾，各類商

石材木出品之用，聞該路圖案，經台山縣政府技士，會同該公司測量製圖，呈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經審委員輪屏核准，依照測計劃興築，將來該公路完成，於古兜山之產品，源源輸出銷售，利益甚大，并聞新會崖西之新兜公路，連日由該承建人黃宗源，趕緊施工，興築台山之都古公路，昨亦由台山縣政府，委出勸辦處委員李連炯，麥根石，陳蕃典，李祝三，李仁獻，麥笑琳，鍾鼎煌，王擴一，趙漢碩，黃廣賚，雷鉅祥，伍兆光等，負責建築云。

▲縣府將裁撤七處公安局

八〇

▲四九五十海仁大江水步南灣汶村

▲黃惠龍擬返台興辦實業

駐所，隸屬於各該自治區範圍內之分局，以明系統。其餘各公安局，間有經費不敷，原設警額不足十名。依草本在裁撤之列，惟因各該分局轄境遼闊，烟戶甚多，為治安計，特擬一律籌增經費，添足警額，仍照舊留存者，計有縣城，新昌，公益，荻海，海口，沖蒌，海宴，廣海，白沙，三合，上川，都斛，湖塊，墩寨，寨門，都扶，等十六處分局，其間因經濟之收入，事務之繁簡，特釐訂等級，以示區別，擬為一等分局四，二等分局四，三等分局八。

▲改設分駐所隸於該自治區之分局

縣政府以所屬公安局，多有駢枝設立，及因經費不足，原設警額不足十名者，照章均應裁撤及整理，以符章程，茲將其裁併各公安分局辦法錄下，查台山原設公安局廿三處，其中同在一自治區域範圍內，設立二處或二處以上，而經費不充裕者，特將四九，五十，海仁，大江，水步，南灣，汶村，等七處分局，一律裁併，改設分

前國府中將參軍黃惠龍氏，邑之河豐區人，日前由港赴滬，擬組織華僑義勇軍抗日，後因各種事情，不甚妥當，黃為之心灰意冷，昨已由滬乘輪抵港，聞黃以得萬鎰還，無意向政界討生活，擬於日間由港首返台，興辦實業，又聞黃於早數月已變其族姓，擬訂組織種植公司事雲。

### ▲石坂潭圍軍捕獲送糧賊匪

四九石坂潭山面，毗連古兜山，向爲賊匪出入之淵藪，所幸該鄉警衛隊，素饒精勇，匪黨亦不敢越雷池半步也，前十四日，該鄉警衛隊爲防範計，乃於是日晨光熹微之際，配足武裝，聯同入山搜索匪類，果在老營底地方，擒獲送糧之賊匪二名，一名鄧初，梅緣人，一名春日，電白人，聞該兩匪，在某部當過憲兵，面目猙獰，眼光閃閃，狀極兇悍云。

### ▲公益鐵橋建築之近況

『金橋工程約在秋後方能竣工』

寧陽鐵路公司，爲前爲利便交通起見，即在公益埠過單水口河面，建築鐵橋一座，以爲可以省却牛灣過海渡車之繁。二可以增加單水口宅梧鶴山城等處乘客，將工程交與德商馬克敦建築公司承建，迄今經已數月，查屬克敦公司建築以來，工程頗爲迅速，全座橋樑之橋木，計共四

座，迄已完成三座，其餘一座，亦送至該公司工人趕緊搭水打椿，但際適春水氾濫時期，經該公司增加工人抽水，仍難渠乾，因此該橋未能完成，據該公司中人言，該橋大約於秋後雨水稍稀時期，方能竣工云。



## 省國聞

▲廣州台山公會又控李煜堂等以侵佔詐

### 欺之罪

(省訊)廣州台山公會，向法院狀訴旅港富商李煜堂，李星南，伍植三等侵佔公產，請求依法治罪一案，該被告李煜堂等被傳到案，對陪恰形，經聽前報，惟該公會人等

，以被告觸犯刑律，審後例當扣留候訊，最低限度，亦要等以次伸述李等觸犯刑律行爲，滔滔不竭，歷時甚久，而是日本邑人士之到場傍聽者，不下百人，惟該審庭甚小，祇容數十人，後到者無立足地，拂興而去，聞該項自訴案件，被告人必須親自到庭對質，否則拘禁或遞繩，逆料李等下次到當時，本邑人士之到場傍聽者，必愈形踴躍，以觀爲富不仁者之究竟云。(轉載台報)

### ▲本省財政之近況

首次傳審之期，李煜堂等以主管法官嚴明正直，不受請託，故未敢到案，而廣州西堤商辦廣東銀行，亦以未奉李煜

堂等委託之故，不肯接受傳票，是日到案者，除原告廣州

昨廿六日，記者訪誌財政廳長陳芳濱，聲明該廳辦理財

△收支狀況  
△積極整理各項中紙

表延見，是日所詢各節，均承何氏分別，具答甚詳，茲撮歸其所談如次，（一）關於五元五十元中幣，前因省行資金稍形困難，故暫行停發，現經該行規定日期，分別換發新券，凡持有該項紙幣者，屆時即可前赴該行換發，（二）關於宋兌現之十元中幣，刻正由本廳會同省行設法籌措復發，以利金融流通，此事日內即可實行，（三）關於各縣縣府報存五十元中幣一事，因間有虛報情事，本廳據報當經分別詳查，以憑懲處，現除海豐縣長虛報有據，業經呈奉省政府將其記過示懲外，其餘各縣刻下正由本廳第四科嚴密審查中，一俟查明後，即可分別處辦，（四）關於本省財政狀況，自區廳長接任後，積極開源節流，收支狀況漸告相抵，前途甚可樂觀，即如各稅捐自經釐理後，每月增加收入達百餘萬，本可對金融澈底加以整理，惟因本省勦行三年施政計劃，需款浩繁，故此項收入，遂以之移用於建設方面，（五）關於外傳本廳近擬全省捐稅收回廳辦一說，目前尚無此意，雖本廳為謀較理本省捐稅計原有此議，但現

因種種故障，一時未克實行，至將來如何辦理，容視將來，  
如何再爲決定云。

▲考核各縣自治科長員成績

八林翼中函各縣長

負責監督與指道

民政廳長林翼中，以本省各縣地方自治，業已積極辦理，各縣自治科長科員，對於工作上應殫精竭力，熟慎從公，以期地方自治得早完成，各縣縣長對於自治科長員，負有監督指導責任，唯特分函各縣縣長查照，對於自治科長員辦事成績，應隨時考察，據實呈彙考核，以憑分別獎懲，茲將原函如下：逕啓者，查各縣自治科長科員，雖由本廳分別委派指定，仍屬縣政府職員，日常工作，固應由執事負責監督，即一切設施，亦應詳加指導，務使鄉精賤力勸懲從公，方無負於委任，乃迭據查報，各縣自治科長員，竟有放棄職責，玩視公務情事，非特有忝厥職，抑且阻碍自治進行，現在各縣參議會，及區自治之組織，既已多數呈報完成，惟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

築道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等事，皆為建國大綱規定完成自治之要政，且值三年計劃實施之際，努力任事，倘懈弗勝，若再因循，定多貽誤，實中深念地方自治完成之不易，故自出巡以來，對於各縣科長科員辦事成績，無不特別注意考察，其處置失當，人地不宜者，節經分別撤調，以期官民合作，計日程功，該縣自治科長科員，平日辦事成績如何，有無玩視職務情事，務希執事隨時查察，據實呈

廳考核，以憑分別獎懲、庶地方自治，得早完成，是所厚望，專此佈曉，並頒公報，林翼中啓，

▲新會台山設地方法院

△鶴山縣分庭歸併新會法院

△開恩分庭合併爲台山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陸嗣曾，以各縣分庭實行改組，昨特通知各縣分庭職員，一律不得擅離職守，聽候改組後分別調用，毋得奔競夤緣，其分庭改組爲地方法院者，並限六月一日以前，將現有庭，是否歇法院辦公及應否修建，詳呈覆核，聞鶴山縣分庭奉令歸併新會，而新會分庭改爲地

方法院，又開平恩平台三縣，將來合併設一地方法院，院擬設台城，查開平縣分庭，奉令決於七月一日裁撤，所存有民刑訴訟，歸併台山地方法院辦理，現分庭以期廢將屆，特趕緊將所有積案，清理結束，開該縣分庭議撤後，驕監獄不歲撤，

▲中區發展公路

台開新公路

六月內完成

中區綏撫委員公署對於發展各縣交通，實行統整業已積極規畫，以期將所屬各縣政治建設，有充份之發展，中區署現以召開新公路，關係台山開平新會三縣交通建設甚大，自應從速完成，查該政自興築以來歷時年餘，尚未完竣，因此昨特令行有關係之各縣，迅速完成該路，並限於本年六月內完成，關於進行羣眾，並由中區派技士前往督導一切，以期如期工竣，又其他各縣公路，亦分飭各縣縣長積極辦理，俾發展交通，增進繁榮。

## ▲舉行陳英士殉國紀念

到會各界代表共數百人

李綺庵主席並致開會詞

昨(十八)日為陳英士烈士殉國十七週年紀念，是日本省各界特假座中山紀念堂開紀念大會，事先由西南執行部派員佈置一切，計在門首懸生花橫額一幅，上繡「陳英士烈士殉國紀念」等字，兩旁伴以革命對聯，禮台正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台口禮桌置生花籃一對，布置甚為肅穆，上午八時許各界代表紛紛蒞會，軍政黨方面參加者，有李綺庵，黃麟書，陸幼剛，陸匡文，劉秉綱等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共二百餘人，由李綺庵主席，行禮如儀後，隨由主席報告開會理由，並烈士殉國事畧，直至九時許始行散會，茲將演詞及紀念口號分錄如下，主席李綺庵致開會詞後，

敗，國運垂危，思欲以拯救之，乃邀集革命志士，以研究科學為名，暗中聯絡同志，從事革命運動，後先生以感於學力未足，欲求深造，遂於丙午年東遊日本，入警監學校，二年後又轉入日本東城學校習軍事，當先生甫抵日本，即加入同盟會，勤助總理革命工作不遺餘力，戊申春先生鑑於清廷政治日非，大舉捕殺本黨革命志士，時機迫切，乃東裝歸國，主持長江流域革命運動，於辛亥九月十三日率領同志，進攻上海製造局，佔領後又收復郵政總局，上海局面為之大振，各省聞風先後宣佈獨立，十有餘省，滿清政府乃根本動搖，辛亥革命成功，先生實最著功績，惟袁氏當國，專制自爲，暗殺本黨宋教仁同志，欲消滅吾黨以遂其專制後皇之好夢，英士先生乃吾黨之干城，總理最忠蹇之信徒，遂遭袁氏之忌，必欲去之而後快，袁氏不惜詭計百出，乃勾通民黨叛徒李海秋，以請先生身紹抵押鴻豐煤礦公司為名，乘機暗殺，先生為奸徒所算，離我們而長逝，本座千城遙此陨落，誰不惋惜，我們今天在此紀念陳烈士，應本陳烈士為黨犧牲之精神，長為黨國努力，

尤其是先生抱兩般果敢之志，更為我們所應取法的，

### ▲俄出售中東路

#### 影響中俄商務停頓

商會停派代表赴俄考察

自中俄復交後，中國當局，即擬實行恢復對俄貿易，同時察鄂部，亦決組織蘇俄實業考察團，以爲發展我國實業之會議，當經照會西南政務會，及本市市商會，聯合派員考察，適者因俄出售中東路問題，致影響兩國親善及商務，西南民衆，對俄此次措施，尤致不滿，據商會消息，蘇俄此次出售中東路，對於我國邦交及商務，殊生隔閡，在此環境下，對於中俄商務上之聯絡，實有致慮之必要，現實業部對蘇俄致察團，已暫緩組織，商會亦決停派代表參加云，

### ▲胡漢民電孫哲生

自宋子文在美，舉借五千萬金元之鉅額債務後，胡漢民氏即于廣日電立法院長孫哲生等質詢三點，西南政務委員會亦於同日通電反對，並照會美國政府，駁回該項合約

，該項大借款，昨已由立法院追認，則孫氏態度，可見一斑，記者昨爲此事，特趨訪胡氏秘書某君，據言孫哲生與已於日前密電胡氏，謂立法院爲對政治會議負責之機關，今政治會議既已通過，立法院亦無從反對，且關係國內情形，舉此鉅債，苟支配得當，實有大利，胡氏經即於十四日發長電報之矣云，隨即出示胡氏原電，至孫氏之電，因係密電，故胡氏秘書在未得孫氏同意以前，不願代爲公佈之，然孫電內容，讀胡氏復電，亦可知大概也，茲照胡氏之錄電文如次，南京立法院長孫哲生先生雲，復奉密電，循師至再益滋疑慮，來電于此次借款經過事實，言之甚詳，且謂決之甚早，此種秘密舉債之內幕，似有爲行政院長汪精衛兄及中行總裁孔庸之兄所未及知者，子文在美簽訂合約，據美方宣佈，係爲六月四日，而九日滬報，始載精衛談話，謂「目前中央對美款，僅議及本案成立之問題」，其十四日談話，並保管支配諸事，尙無定見，二十日庸之對記者表示，亦謂一借款詳細辦法，尚未擬定，政府仍在考慮中，宋子文在美興建設財團所簽訂之合約，不

九月山行

遵表示中國接受該款而已」，而兄燕日發電，已言之繪續  
管分配，紛糾其說，銀章傳載，有主授權經濟委員會保管  
者，有主另組最高委員會管理分配用途者，有主政會與國  
府合組一委員會負責辦理保管者，以如此鉅額之債款，事  
前於管理分配，初未計及，而簽訂合約，則毅然爲之不疑  
，恐天下萬國，無此創例，美國爲債權人，債款須經國會  
通過，中國爲債務者，借款則行政官吏簽字于先，立法當  
局必當追認于後，此豈爲倡議憲政者所應爾，夫立法院誠  
爲對政治會議負責之機關，然苟不問任何事件，與其關係保  
于國民民生者如何，祇須政治會議通過，立法院即不能精  
有議議，是立法院直一剗諾之機關而已，兄云不能代人負  
責，似以立法院最多不過爲附和者從者，則咎有所歸；不  
妨分曉，然兄固同時爲政治委員之一，亦得盡諉他人，竟  
不負責耶，來電盛論此案之利害問題，以爲吾國經濟之因  
乏，生產之後，外債宜借與否，無待詳致，歡迎外債不

係國家無限之權利，必真爲建設生產如總理實業計畫所言，虛說有利無害，若目前損失，在所不計，將來有計劃，又復茫然，則如埃及等國，終至滅亡，即以我國言，當世凱段祺瑞舉借大債時，在朝諸人，豈不彈冠相慶，而其後則如何，前車已覆，而來移方道，局中人往往執迷不悟，弟既患黨事者效袁段之所爲，亂我中國，亦望兄等勿效袁段當日之左右，曲志贊成，此真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與，來電父謂債款既確購買棉麥，吾國得此棉麥，不外仍係諸本國之廠家，故上海紗棉廠商，謂美債或立，咸有喜色云，弟深以兄聽掌立法，未能洞明國情爲嘆，就棉花實，依據確切統計，中國廿年度產額，爲六百卅六萬九千七百八十担，廿一年度產額，爲八百十萬零五千六百卅七担，而全國紗廠消用棉花，廿年爲八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担，廿一年度。外棉輸入達三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担，而爲廿年度之百分之八十弱，然商品檢驗局認然變之，贈外

棉大量輸入，苟不急謀補救，市價爲其操縱，盡量傾銷，國棉益難存，在云，上海紗布交易所當局談話，亦謂我國產棉，本可自給，外棉自行傾銷，國人已深憂國棉之將被淘汰，今政府當局，舉借鉅款，大賄進棉，挾雷達萬鈞之力，摧殘國棉，有建設之誠者，果當如是耶，就麥言，去年豐歲成災，殺賤傷農之慘象已宛如弟虞電所言，比年以來

，國內農村之困狀，其慘痛有不忍言者，浙東一帶，夙號富庶，而去年穀值，每担僅一元九角，察綏諸省，至以收穫賠累，棄之田畝，即陝西連年災荒，而安康一縣，麥斗四十斤，僅值七角八分，西鄉則每石五元，農人無已，相率以出於逃亡之一途，長江下游，兄久處京滬，民間疾苦，宜知一二，謂國內生產不足，故棉麥之類，須必求之外洋，其誰信之，至謂購入美麥，當不望影響穀米農產，此種經濟學，殆爲曠古所無，弟以爲豐歲成災，殺賤傷農，外糧充斥，實爲之因，政府之苛稅，奸商之壟斷次之，此證之現狀而當確信者，而對美借款簽約，財部說明，謂將用以救濟棉荒麥荒，救濟棉之荒禍，已如前述，救濟麥荒

之誤，又復如此，兄所謂混上廠商，聞美債成立，頗有喜色者，或亦以兄等置身市朝之間，但見商人笑，不聞農人哭耳，乃來電謂借此鉅款，可以培養國力，復興農村，正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事實所示，則適得其反耳，至以內債外貸併爲一談，尤爲大誤，依據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第六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賣弱小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販賣侵吞盜用，此等債務，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詳嚴義正，宜爲本黨同志所信守，今對美舉債，達國幣二萬萬元，數值之鉅，用途之不明，說明之無根，胥如前述，將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果不受損失否，又果能不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行便賈棉麥，僥幸以之轉移於國內廠商手耳，當局於一轉移間，立得鉅款，其用途之支配如何，立法院且無從開闢，弟掌

，又未嘗不嘗爲正當之支配，其中經過，兄亦嘗身與其事，富無聞見，結果如此，尙復可言，爲功爲罪，亦聽諸天下之公論而已。十九年中日關稅協定，附件有承認段祺瑞非法借款之意，弟與立法院同人，雜覽無網，毅然拒絕，

其後附加說明，特予申陳，始無協定通過，未嘗以立法院對政治會議負責爲辭，遠爾割諸也，至屢次阻撓軍閥暴行爲軍閥所拍賣，以兄亦嘗爲努，而一人，故前電乃痛切言之，亦以爲唯善人能憂患耳，茲奉急電，敬聞命矣。胡漢民寒。

### ▲林主席覆美總統

在他國債恐懼侵管

在中國已成事實

故對費總統之提議  
較任何國更爲切要

月一、山東  
對於前事不願更作何之辯護，然兄正當以此爲戒，認定當時內債，雖指定用途，猶且無從監督，張皇鋪道，無濟於事，雖然取此目之非法借款，根本推翻之，則尚可告無罪於國民，何止弟與立法院同人，得蓋前愆，受兄之賜，如其不然，僅以是反唇相稽，欲關第一人之口，則未免不智，蘇子瞻之譏苟子曰：「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謂濫觴作始者，不爲無過者也，謂其家有殺人報仇者。即其子弟行劫，亦當無罪，可乎？弟縱不言，如四萬萬

(廿日南京專電)林主席覆美總統電，于十九晚十時直接電美總統府，原文如下：華盛頓美國大總統羅斯福閣下，接奉貴大總統費余及經全轉知中華全國國民之重要通牒，謹悉之餘，深表欽懇及期望之意。中國政府及人民有如貴國政府及其人民，同樣確信欲保障世界之和平，必須由各國協同努力，免除侵客之在何可能，其方法不僅在減少軍備，抑須共同担保彼此領土不得互相侵客，中國政府及人民又確信全世界繁榮之復興，祇能在目前混亂局勢之外

，建樹一經濟組織，俾為最多數人謀最大之幸福，中國願竭誠為世界達此目的，故于軍縮會議之時，已決與其他各國合作，今後仍當繼續協同努力，而有將開會之救濟經濟會議，中國仍以一同樣熱誠，以冀其成功，（脫數字）中國為侵界之犧牲者，（脫數字）軍隊絕無權利，竟已越過中國國境而駐於其領土之內，城市被燬，男婦兒童之喪失生命者不可數計，此次外國侵畧，已使中國國家政治及經濟之組織之搖動，故在其他國家僅為一種侵畧之恐懼者，在中國已成為事實，是以對於全世界各國參加莊嚴而確切之不

侵犯公約，減少軍備、自嚴格的自衛程度及範圍並應行不派遣無論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過國境之約言，中國政府較之任何其他政府更為切望，中國政府準備與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實行貴大總統通牒內所指之各種步驟，此項步驟，當視為維持世界各國安全之整個計劃，中國政府並鑒在貴大總統提議內所指明之義務，而尤以第四項步驟內之幾務，當盡量使之實現，俾世界之和平繁榮乎政治及經濟者，得告厥以成功也，林森，



## 外 國 聞

### ▲羅斯福對外宣言發起國際非戰協定

△切實裁軍增進和平  
△進一步為廢除戰備

△路透社華盛頓電 美總統羅斯福之維持世界和平宣言，已到達四十四國，（俄國亦在內）且直接遞到參與倫敦國際經濟會議之各國元首，此為美國外交上之創例，據美蘇兩當局之意見，謂該宣言之要點已容見附報，茲將原文續錄於下，「世界一般之景象如此困難，非速取特殊的救濟之步驟不可，無論何國，倘故專從中作梗，世界各國固能明瞭責任所在，國際減軍會議之成功，乃係今日最迫切之企圖，故希望各國能接受英首相之減軍計劃，俾法國之軍備得以大加裁減，德國之軍備有確定之量額，同時又須訂

立一商討協定，以增進世界之和平，以上之主要目的，若能實現，則將來須再開一度之會議，以謀進一步之發展。此外又須訂立軍備限制之協定，各國如能誠意遵守此約，則以後不得派遣軍隊越過己國之邊界，各國願意完全廢除一切有侵權效能之武器，則各國之自衛的獨立地位，自然穩固，故國際減軍會議，最終目的，在完全廢除一切有侵權效能之戰具，而目前之冀圖，則在於切實的裁軍，開辦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係穩定各國之貨幣制度，解放國際商務之束縛，提高一般物價之平行線，及協助各國之國內的經濟復興計劃。

△路透社十六日華盛頓電 羅斯福總統向國會報告，謂渠已向各國發起一普遍各國共遵之非侵權協定，蓋體制之經濟政治的安定局面，已受各國之眼光短小的及自私的

政策及行動所迫脅，近來益為顯明，美國人民渴望世界一般生活之改善，及永久的避免戰爭，此固深得各國民衆之同情者，然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求軍備之裁減，各國須知祇有完全解除軍備，方能妨止侵客，而各小國之安全，比較更得保障，現在各國財政之支綱，岌岌瀕於破產，其大部分原因，實由於維持大量之軍備耳，美國人民深知己國之需要，有侵客性質之軍備，係因他國亦有此種軍備耳，倘各國能放棄此種軍備，美國亦能放棄云云。

### ▲國聯世界聯合大會斥責日本侵客

△聯合各民族維持世界和平

期

二

世界各國間之諒解云，希尼之演說甚長，各國代表聞之均極為動容，薛西爾當即宣稱，一國人民俱有自己選擇其政體之神聖大權，而彼個人唯一之志願即為聯合各民族以維護世界之和平，但苟欲達此目的，德國之合作是不可缺少云，後國際勞工組織委員會通過議案一件，涉及與國聯勞工局合作事項，並對於徵工及毒品販賣二事加以斥責，而政治法律委員會復通過一議案，論及遠東事件，斥責日本侵客云，（五日國民社電）

### ▲美總統批准廢除金本位案

△作用在延長通貨膨脹時期

蒙脫魯

今日此處舉行國際聯盟世界聯合大會，主

席為薛西爾，瑞士代表摩太曾演說，舉示國聯之種種弱點，並謂國聯之運用不靈，實因大國間意見不能一致所致云，薛西爾則稱，近數日來世界形狀已大見改進云，德國總代表即李頓調查團中一份子希尼，對於德國之外交方針作極簡明之陳述，彼稱德國現已自覺，而德總理希特勒五月十七日在國會之演說，亦已表示願以平等為原則，而致

國民五日華盛頓電 美總統今日簽署撤廢金本位法議案，此舉作用將根據現有基礎，延長膨脹通貨時期，因華爾街須至明年國會重開後方能恢復金本位也，在此期間，聯邦政府受虧最巨，因其為最大債務人，而欠公債共達二一·四四一·二零九·一七七元，今後可與將財產抵押借款之農人及家宅主人同享減輕負擔之利，此外如負債一百

萬萬元之全豐州市地方政府，亦享同樣利益，按該縣通

貸，通常皆跌落公債市價，但此次膨脹過貨計，對於政府公債有兩重保障，一為授權聯邦儲備銀行收購政府公債

三十萬萬元，二為授權總統發行國家流通券三十萬萬元收政府公債云。

### ▲死光

△巴西工程師發明

△能使爆炸物轟發

路透社巴西認保羅通訊 據巴西工程師牛度博士聲稱  
已發明一種死光，此光由電氣器械內發出，能使引火物  
燃燒，及使爆炸物轟發，本年一月廿日法國大郵船大西洋號  
起火焚燒，及後來其他郵船之大火，事後終未調查明原  
因，據博士之述，皆由此種向無人知之死光所致，博士深  
恐無知者濫用此光，貽害社會，故拒絕將其所知公諸於  
世，惟已將詳細內容通告巴西機務俱樂部，而一面仍繼續  
孜孜研究云。

### ▲軍縮總委會開會

△奧反對增軍維持領土現狀

△英表示繼續不承認偽組織

(路透社廿三日日內瓦電)英外相西摩今日在軍縮會議上  
時，主席韓得遜宣讀德代表拿杜尼致總委會一函，宣稱德  
國決撤回對英國縮減軍備割土，歐洲大陸軍備事業之修正  
案，但德代表聲明保留總委會討論該案節目時再提出修正  
案之權。

(又路透社日內瓦電)英外相西摩今日在軍縮會議上  
員會會議演說時，揚言滿洲問題，應追回日本二國承  
認滿洲新國，英政府遵守國際公理太會議所通過之決議  
案，仍繼續不予以承認。

(又路透社日內瓦電)美代表台維斯今晨向軍縮會議  
委員會演說，伸述美政府對擴軍問題之態度，其主旨為美  
國決意力擁護及接受英國之減縮軍備草案，並奉勸和平，  
被蹂躪時，即與各國磋商共同應付辦法，復承諾對各國發  
認為侵奪者，絕不採取阻撓恢復和平之行動。美文帝並謂

上聲明銀銅準備，並使此限制有效及持久，同時主張維持領土現狀及反對擴軍備。英外相雨果對台維斯之演說，表示歡迎，並認爲軍備擴張有希望。雨果對美國接受英國縮減軍備方案，尤爲滿意。主張總委會積極進行道選標準之工作，要求政府商業及海關與各國洽商認可軍備，並應加入減軍備以保證世界和平。船軍會議之最後目的，要麻煩減低軍費預算數目爲標準。英縮軍費規定與舊縮軍備法，故該法之政策決不以接受，並願加入任何監督辦法，以期縮軍備現。

### ▲歐洲形勢進步

(又南京專電)外交界消息，近歐洲形勢頗有進步，意和斯拜爾文四國公約草案，已爲英法德完全同意接受，此約可保證歐洲之安全，至軍備會議，各自遞交報告申請，起初較沉悶而乏味，後來始有若干成功，但未奏過勢，其間漸受英法美及荷蘭建議鼓勵，進步情形相當顯著也。

由那《教》力能應付窮追急撃。英法德荷美及荷蘭之公約，亦可繼續實現。自昨英不完全反對擴軍備，今法德荷美及荷蘭之公約，是否長此保持全數程度，麥克羅伊及麥肯齊，對於此可見曉得細節，毫不致爲歐洲會議所蒙騙。

### ▲配景式電線傳者之試驗

最近在美國菲利普亞美利音樂學院(Conservatory of Music of America)及新澤西州立大學研究所(Special Research Institute)工程師數人，會同甚多研究之結果，是發明者配景音之試驗，在該院之廳上，裝有三付音響器(Loudspeaker)及再生音器(Reproducer)，此外復有造成一小型歌台，置有歌台上音響器(Loudspeaker)而直接以電線三根入歌台，生音響器在該室中，則有蓋那佛樂器音樂院(Germania Conservatory)等是聽者所奏出者之聲音，竟與原音無異，且可放於去處遠處，配景式之功效，便勝者一倍甚者，想可想知其所奏樂器之所，在，倘若在舞臺上各種樂器之聲混然，故曰配景式之傳音。

▲火箭汽車

「羅蘭也納陸威公司」之 Har-Centrovo 汽車裝成一輛  
「羅蘭」之火箭汽車。Robert Oughenollie 車所用之燃料，係公  
司所製造之液體氫與液氮混合而成，並置於全車頂部。在「木美鋼商」  
所製之鐵製容器內，並用其螺旋管連接。也是用細繩燃燒  
器，放於鐵容器，並用其燃燒在某種鐵管內，也是用細繩燃燒  
器之樣。此車該車前進速度，據稱該車第一次之試驗已  
成功。

雷君蔭棠家傳

余鐵生

藝文

君名維森。雷氏。號陰棠。廣東台山縣附城之賈家塘村人。曾祖某。祖某。父香池。香池公生四子。君其三也。少頤好學。嫻文藝。前清時。以案首進邑庠。補優等貢生。旋以優等畢業兩廣優級師範學校。充縣立高等小學教長。時閩粵自耕。民生多艱。君慨然投入同盟會。以改革政治。救斯民爲志。反正初。任縣國民黨分部部長。民國二年。討袁軍興。約同志爲後盾。電請省吏且堅持。迨肅濟光入粵。猶密謀進行。爲異黨所嫉。招電文告密。龍氏下令嚴捕。乃由香港東渡日本。後時再舉。又以其暇入法政學校。資慘貧焉。洪憲之變。滇黔首義。偕各同志返國。任討袁軍廣東第三路副司令。民五。任四邑討袁軍第

四支隊統領。潛伏山澤。號召義兵。轉徙四邑高雷閩。迭  
仆迭起。不避險難。龍氏放墮。旋即解職。民六。充大元  
帥府籌餉委員。旋調招收兼河西協知事。民七。從專軍總  
二軍長許智出帥援閩。爲審計令記審官主任。時文徵明  
午。事必躬親。恒達旦不寐。精神魄力。洵有過人者。更  
知許軍長。自是始。旋調永安縣知事。兼軍部審判官。兼  
無留牘。百姓愛戴。縣民皆呼爲雷青天云。民九。隨許軍  
長返寧。復任秘書職。調南雄縣知事。甫匝月。邑境大  
治。旋調充軍部參議官。特派官撫連陽三屬。民十。許軍  
一。北伐軍改道向南雄進發。雄民以君舊治重臨。舉

請許軍長令委復職。軍長知君能得民。尤其請。無何。總統府難作。孫大元帥守永豐艦中。許軍由嶺回救。卒爲陳軍所阻。振旗外退。南雄綿亘南北。大軍往還三次。募俠轉餉。君膺其銜。不啻以一縣令而爲兵站監焉。許軍既退。君以城守義重。猶閱游擊維持秩序。迨陳軍逼城下。乃掛印走。而許軍長去已遠。追不及。初君之行也。擬窮日之力抵水口城方止宿焉。及抵太平約。(南雄屬)離水口有十五里。見挑夫有餓容。天且暮。乃造飯食而宿太平墟之驛站中。時八月四日也。翌晨行未幾。有大涌橫其前。雨後水漲。不能渡涉。方躊躇間。而追兵猝至。爲一連長所獲。盡掠囊裝衣物。繩送至水口城。幽諸一商肆尾櫓上。問曰。汝長南雄久。得贓幾何。君笑應之。曰不滿三月。不名一錢。彼等曰。無十萬八萬乎。君正式色折之曰。何處得來。彼疏語塞。然尙懷懇意。俄有營副從雉城至。其人頗坦易。向君稍示親善。自言伊前係綠林之魁。能減富救貧。又盜淫之事。則相戒不敢犯。言畢。裸袒示伊前事剽掠時。爲槍彈所穿之洞。瘡痕猶繢染也。并言其

所屬之司令部。自連長以上。類皆綠林出身。當時大有勢若無人之概。營副卽連長兄也。心稍懷安。然聞明日將返雄城。君以丈夫寧死不可辱。不能對每敵帳下。乃被深夜乘諸兵圍堵。防範偶疏。遂墜樓道。既出爐外。欲向坡頭追許軍。迷所嚮往。亂行深山密箐中。倦憩松樹下。放晚復行。時月落露寒。不可耐。冤人問路。遙聞前山劫鬪聲。喔喔。知必有人。及至。見屢聚山上者。不知凡幾處。處凡幾人。多蒙被未起。中有起立者。其容甚戚。問之。則云經商水口墟。因軍隊到處拉伕搶物。來此避之。露宿鳳棲。數日矣。君曰。不怕虎狼乎。子等可合力殲之。若軍隊非遠避無咎免者。君亦佯稱避拉伕而來。此。既問得坡頭路。乃向農人乞米湯一碗飲以充飢。并於澗濱向浣衣婦索一殘笠戴之以行。山雖水窮。登一高岡。俯測繁徑。復由岡巔。披藤葛。攀蘿葛。號呼而下。越岡麓。涉水過前岡。稍有路通官田村。惟時地方迭遭兵亂。道旁男婦。譏察唯謹。幾爲村中惡徒所害。疾趨始免。日既西傾。君憊甚。俄見破屋六七間。夾溝而居。曰。水尾。

村。人多出田。未被勾稽。前岸有瓦筭。君趣至。推門徑入。眠其臥榻。達然睡去。主人亦不相詣。及炊黃粱熟。促令君醒。給以半碗。君有留戀意。不允。應使去。道遇惡少年一群。氣忿倍兇於官田所遇者。剝君衣。將繩之。俄有人從後叱之。始寢。視之。卽頃所與周旋之轄主也。是夕。君宿於田畔。蓬萊稻稈堆側。賣蠅石上。皮破頭不可遂。擬轉投士紳家。便晨行。然亦迷於去樹。躊躇歧路。偶遇官山村。急欲走避。忽睹一老人似曾相識者。迎面問曰。先生非雷縣長乎。叩之。則前次官雄時署中征糧處也。由是得其引導。擬轉藏於紳校員之家。到處逢迎。浦陸歎歎猶昔。城中紳商學各界隱聞其事。爭餽金資。爲易衣履。治疗裝。凡歷兩旬。始得出險。而免於難。未幾。許軍長入閩。克復福州。君間關抵軍次。任軍法處長。民十二。粵軍次於泉州。前方軍士得龍岩。軍長檄君攝縣案。嗣與李督辦協和新編部隊換防。君解職。縣民乞留不得。源行時。全城張燈燃爆。用文繡刺萬象生佛四字。表其興以誌去思云。許軍長回粵。仍昇以軍法處長。

職。君連茹僕僕風塵。不堪况瘁。遂病卒於十月二十二日。卒於省宅。年四十有八。君體魄雄健。任事勇敢。歷署縣缺。勸政愛民。廉能有聲。性孝友。當少年時。嘗池公以族事將繫縣獄。以身代。寧解骨肉。後得一官。必迎其母到署板輿奉養。唯南雄之難。母以未至獲免焉。其季弟繼棲。同時被獲送城中。後君設計取得。偕以俱逸。君好飲酒。喜言談。與友交。尚意氣然諾。每與發。作詩文筆能歌以自適。著有詩文若干首。未輯集。南雄遇險記一書。已刊。有子三。長某鴻。次九翠。又次九羽。孫蘇。次某。

贊曰。雷君兩令於閩。俱當金戈槍斃之時。真所以爲民者。蓋未能一一遂其志。南雄猶是也。然粵自民二以降。出師旅之門而爭百里者。泰半以貪暴失民心。故民往往祖其遠去。去則冀其不再來。怨毒之深。一毫無犯。拿盡奔竄之餘。且有欲得而甘心焉者。而平日通率領。恭謹直。且暮出入密室。抵掌論事。時衝杯酒接殷勤之請。誠爲地方重紳。社團要人。設有事緩急可相恃者。至是則渺

紛他遁去。杏亦深閉不出。投其門。堅不肯納。觀於路。反眼不復相識。以避嫌嫌而遠辱害。又其甚。或且相賣以求榮。如是者。望其援手。豈可得哉。此固炎涼之常態。

抑亦其人氣類之感召使然。而君於南雄。獨得其士民懲懼之情如此。則其向之所以爲民。與其取友而待人者。蓋可見矣。故次其事爲傳。遺於其家。且以風焉。

## 詩

### 黃花節謁七十二烈士墓

穀梧

餐餘孽，踞山峒爲患，

三月廿九節。彈指廿二年。當晚攻督署。徹夜驚人。眠。舉義討滿虜。迅與掃腥羣。鳴岐蹤潛走。旗兵擾可

憐。清廷復革命。純黨賚萬錢。剪辮即加戮。被斃不止千。風潮自茲烈。武漢起烽烟。滿曾旋退位。是役激使

諸夷賊素玩民兵。兵至。其婦女戲笑自若。咸相呼曰。今日看殺民丁壯仔。後以狼兵平之。

寇倚凶談笑傲民兵。

刊月山

三月廿九節。彈指廿二年。當晚攻督署。徹夜驚人。眠。舉義討滿虜。迅與掃腥羣。鳴岐蹤潛走。旗兵擾可

憐。清廷復革命。純黨賚萬錢。剪辮即加戮。被斃不止千。風潮自茲烈。武漢起烽烟。滿曾旋退位。是役激使

諸夷賊素玩民兵。兵至。其婦女戲笑自若。咸相呼曰。今日看殺民丁壯仔。後以狼兵平之。

寇倚凶談笑傲民兵。

### 台山故事六首

殊峯

山海崎嶇啓鑑鑑。演池餘亂未全戡。戰場桑柘成陰後。利器盤旋待美談。

明宏治十一年，析新會地置縣任鍾始知縣事，時王蕭

前。

吳備王大用來縣剿羊公巡，盜逼山下，射三矢於石，

石爲之裂，因取化頑之意，勒曰石化山，并署姓名，

然大用回師時，餘孽猶洶洶也。

已走渠魁海晏空。狼兵過處血流紅。賊亡尚有殘衆

在。敢向軍門論首功。

館沛刷海晏盜，渠帥已遁，妄殺無辜，

曷免將讐字誤戎機。

嘉靖三十二年，分巡嶺南，僉事赴聽，奏稱盜賊日  
劇，由招撫太湍，故主征剿，

山峒春深鳥鼓鈸。頑馴佩犧事耕農。笑持銅虎成功

告。願補新詩祝孔鑑。

嘉靖三十五年，談愬提帥痛剿，諸賊始平，

靈湖寺（在廣海城）

珠峯

圓月空山寂梵音，無明燈照佛緣深。何年南海來靈  
草。有地西天是寶林。枯麥多情隨蝶蛻。枯株隱道聽龍  
吟。慈根護向祈園乞。彈指菩提自在心。

上川島

珠峯

題畫江後又耶華。禪源溫洲說豈夸。絕角盤鴻春興  
慶。一坯荒露夕陽斜。天垂西奈千年石。地接南溟萬里

槎。不信傳衣來瑪竇。神州有例劫傾沙。

南門萌晚望

備卷

河畔青青草色平。南郊彌望最分明。烟龍古樹初成  
市。山阻寒流不到城。夾道綠槐新雨過。一鞭黃犧晚風  
輕。配會士女拋球地。草礪香輪緩有聲。

席上奉和乙帆先生二首

友夔

予師乙帆先生，詩宗劍南，以脚後塵，裁成者衆，觀  
年鄉居，手植名花八本，朝夕賞詠，喜飲，復以酒代  
飯數日，濃如也，予與先生一別十年，自南寧回里，  
獲敘於菱江酒樓，時先生年六十七，鬍已皤矣，席上  
與諸同學索詩，獲示二章，予奉和如此，追維往事，  
爲之惘然，

幾息征塵却自憐。無痕春夢宛如烟。十年久負論文  
約。一夕重尋問字緣。江濶清聲催雨至。園幽花氣逐風  
旋。侍僮亦解勞人意。勸傍時宜醉晚天。

「別江州」已霜。相逢何惜酒盈觴。客來楊柳春三  
月。人在蒹葭水一方。昔隔樹雲勞悵望。今羅風月共評  
章。劍雨衣鉢知誰屬。願上蒲團祝瓣香。

和錢鼎惜年華步原韻四首

友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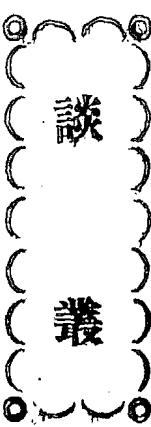
憂樂百年如泡影。無端白髮迫人來。少時看劍寧無  
志。今日能詩便是才。大夢方回蝴蝶幻。浮生如寄蠅姑  
衰。南華繙是長生誤。一卷都忘萬事僊。

弱冠柔翰誤雲機。輕向升沈向是非。瘦骨久將磨鐵  
石。性全雅不帶弦韋。欲尋春夢渾無着。爲寫秋痕未忍  
歸。聞有柴桑陶處士。南山蘿薜豆苗肥。

嫋娟憔悴爲悲秋。欲假筵簾策去留。碧鬢前身香案  
塵。蹉跎壯志管城侯。無邊風月山中話。不盡江河天際  
流。收拾雄心且行樂。酒籌數盃又時籌。

誰將若木封濛汜。羲馭東臨突又西。零落曉烟青瑣  
塵。參差殘雪白沙場。解嘲瀨賚楊筆。覺夢空瀛杜牧  
塵。鶯鶯儘閱俱有憾。才華獨早愧嬌倪。

## 蘇童



珠峯

蘇神童名福。惠來縣西頭都神泉鄉人。生有異質。再歲而孤。五歲不言。一日忽見蛙跳道旁。始作聲。呼曰。此非出字乎。(謂蛙死仰腹形如出字)聞者驚異。自是矢口成章。如有神助。衆以神童呼之。有北山縣丞。遇福從其母於簷上。戲以拾穗與神童之句。福即應聲對以抑梅逢驛使。其頗敵天成多類此。明洪武間。徵舉赴京陞見。以其年稚。達行入林鼎元讓歸。令有司給月米。待壯赴用。未幾。病卒。年十四。臨終有問之曰。爾何年再生。應曰。待五百年耳。其送林鼎元詩有曰。「我生十四猶坎𡇉○對酒當歌不能飲。諸公蓋上黃金台○空山客落眠鑿枕。」時意猶懷如此。予觀新會陳白沙先生少時有詩曰。江明二十五

八坡期。可買犧頭可買書。田可耕兮書可讀。半爲農者半爲儒。其後白沙脫出程朱窠臼。特創江門理學。開王陽明良知之先河。又現出邱瓊臺先生。少時有詠五指山詩曰。五峯如指翠相連。擣住炎州半壁天。朝霞銀河摘星斗。暮探碧落播雲烟。雨餘玉筍空中現。月出明珠掌上整。可是巨靈伸一臂。遙從海外數中原。其後瓊臺崛起瓊島。以喻林入相。文章勸業滿天下。此二公。一名儒。一名相。其器識皆足於童年。一二詩句中覩之。蘇神童以年稚遺遠。則祇學礪行以待。蒲輪東帛之再至可也。其次研磨制墨帖括。以馳騁於制科甲乙之文場亦可也。又不然。時蘇清平。如魏野林逋之流。抗高風於水濱林下。以礪世俗。亦可

也。年僅十四。未爲不遇。乃竟憂傷憔悴。墮其天年。士論惜之。予少讀隱園詩話。載神童有詠月詩三十首。初一月云。氣朔盈虛又一初。嫦娥底事半分無。却於無處分明有。源是先天太極圖。初二月云。三足金烏已斂形。且看東魄一絲生。嫦娥底事梳妝懶。終夜蛾眉盡不成。初三月云。日落江城半掩門。城西斜暉已黃昏。何人伸得披雲手。錯把青天搃一痕。初四月云。禁鼓才聞第一敲。忽看新月掛林梢。誰家寶鏡新裁匣。蓋小參差掩不交。十八月季。五九真宵此夜當。鐵輪難破有餘光。勸君夜飲停杯待。二三聲初敲管上簾。三十一日云。破鏡緣何少半規。陽精倒退若相催。弓弦過滿知何似。正是彈弓欲射時。二十二月。三更半夜未眠。殘月今宵正下弦。若有遠行人早歸。也願相伴五更天。凡七首。其餘以未能遍記爲憾。及被惠來釋志。始窺全豹。如初五夜月云。浮雲散盡碧天遙。那處佳人蹙黛眉。正可開樽邀客飲。只愁易落不遲遲。初六夜月云。燭龍西望歛餘紅。誰把新鍊掛曉空。此際真珠光彩少。也知邀客酒盈盤。初七夜月云。牛女依期

渡漁河。廣寒孤枕奈何。此時方與人間約。割破冰輪下碧波。初八夜月云。新月彎弓欲上絃。初昏光彩到中天。與君對影三人酌。酌到中宵分散眠。初九夜月云。堪歎人生奈若何。良宵遇酒且高歌。不知娥女歸何處。留住中天一隻梳。初十夜月云。上旬初過未圓圓。已有清輝耀九天。伴我舉杯相對飲。三更鼓响未成眠。十一夜月云。欲冀陽鳥若木林。半輪新月到天心。人生何問圓缺缺。且向中庭洒滿斟。十二夜月云。晚至天心過半輪。微微清影照黃昏。忘眠任到三更鼓。留住清光伴酒樽。十三夜月云。半輪未滿缺些兒。後夜陰晴未得知。已有清輝連四墳。何妨對此酌金卮。十四夜月云。真夜推移二七當。銀蟾未減一分光。光輝未必輸三五。任待邀朋酒滿觴。十五夜月云。天上人間月半中。中秋八月半欣逢。四時但願長如此。只恐推移漸不同。各首。信手拈來。清詞娓娓。唯自十六以後。如十六夜月云。十五圓非今夜圓。只因圓處減嬋娟。有錢時節常常是。恐是嫦娥不有緣。又如三十夜月云。纔周一月匝三旬。不見清輝有半痕。娥女夜眠甘守

寂。恰如陳后閉長門。等作。哀怨幽鬱。情見乎詞。出自  
童年。嫌爲詩體。昔明太祖召諸子弟詠新月。懿文太子  
云。雖然未到圓圓夜。也有清光照九州。此殆懿文不祿之  
讖。又憲帝云。雖將玉指甲。爪破青天痕。墜落江湖裏。  
魚龍不敢吞。此爲靖亂變作建文遜國之讖。此等幾兆。劉  
伯溫日在太祖左右。推測已詳。當蘇神童陞見時。想必以  
詠月詩上獻。其被遣還。或即在此。然其詩自佳。縣志  
載王元美云。余讀蘇神童初一夜月詩至末二句。饒他潘甘  
泉諸公。再理會幾年。也說不到。其爲後人推重如此。洵  
奇才也。(抄自著榕影草堂筆記)

(完)



## 告白價目

全頁每期收費十元

半頁每期收費五元

一頁十分之一五期收費二元

## 本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冊郵費在內

廣州市 二元

邑內

大洋二元

外省 大洋二元

本省 式元式毫

香港 澳門銀式元式  
外國 美金式元

## 台山公會月刊

每月一冊  
逢二日出版

編輯者 台山公會

總發行處 台山公會

## 分發行處

## 本會地址

廣州市維新北路門牌  
三百四十二號三樓

